

書叢義釋律法行現

# 義釋法訟訴專刑

---

著原環修戴  
編修棟煥廉

冊 上



版出社譯編學法海上

---

行發局書記新堂文會

MG

D9-7.6 02713

1656

現行法律釋義叢書

# 刑事訴訟法釋義

戴康  
修換  
續棟  
原修  
著編

## 上 冊



3 1763 6803 7

# 刑事訴訟法釋義目錄 上册

## 緒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之意義	一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	五
第三章 刑事訴訟法之主義	一
第四章 刑事訴訟關係	一五
第五章 訴訟行爲	二八
第六章 訴訟要件	三〇
第七章 訴訟能力	三三

## 目錄



第八章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	三五
第九章	我國刑事訴訟法變遷之概要	三七

## 本論

第一編	總則	四三
第一章	法例	四三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四六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六四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七六
第五章	文書	八五
第六章	送達	一〇四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一一一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一三二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一三七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一四二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一六〇
第十二章	勘驗	一八一
第十三章	人證	一八七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二〇七
第十五章	裁判	二一九

刑事訴訟法釋義

# 刑事訴訟法釋義 上冊

戴修瓚原著  
康煥棟修編



(南)

## 緒論

### 第一章 刑事訴訟之意義

一 刑事訴訟者。國家行使刑罰權之程序也。蓋刑法及其他刑罰法令。僅抽象的規定犯罪與刑罰。其犯罪實際發生時。應如何追訴。如何審判。如何執行。必須有一定程序。依據進行。然後國家之刑罰權。始得正確實現。刑事訴訟。即行使刑罰權之程序。而以確定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爲目的者也。

二 在刑事訴訟。其訴訟主體有三。即原告（檢察官或自訴人）被告及法院是也。原告追訴犯罪。加以攻擊。被告因被追訴。務為防禦。而法院則超然其間。審理判斷。此原告及被告。謂之訴訟當事人。

三 刑事訴訟以確定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為目的。凡向同一目的所行各項程序。相繼踵生。依次進展。經由數種階級。以至達其目的。始告終結。考其階段。大別為三。茲分別說明於左。

I 偵查程序 刑事訴訟之公訴案件。偵查為最初程序。由國家機關之檢察官行之。蓋由法院審判。以確定刑罰權。須先調查有無可以付諸法院審判之相當情節。而偵查程序。即調查有無犯罪。及犯者何人。並蒐集證據。準備起訴。其調查結果。如認有某種犯罪。及認定某

人爲犯人。卽予起訴。

2 審判程序 審判由國家機關之法院行之。卽刑事案件。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起訴後。法院爲確定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起見。自應開始審判程序。我國現行法。採三審制。其審判程序。亦按照審級。依次進展。因有第一審程序、第二審程序、第三審程序之別。此項審判程序。始於起訴。終於判決確定。但終局判決前。因蒐集訴訟資料。保全證據。以及準備審判之進行。必須有所裁判。其形式以裁定行之。而聲明不服之方法。則爲抗告。故此外尙有抗告程序。再判決確定後。如其判決顯有誤謬。應有匡正之程序。其匡正法律上之誤謬者。謂之非常上訴。其匡正事實上之誤謬者。謂之再審。又審判程序。尙有

本則程序與變則程序之別。本則程序。即依通常程序以行審判也。而變則程序。則爲簡易程序。即案件輕微。而證據明確。足認定其犯罪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而逕以命令處刑也。

3 執行程序 執行程序。爲刑事訴訟最後之程序。即實現確定裁判內容之行爲也。原則上由檢察官指揮之。

以上所述三種階段。僅爲刑事訴訟進展之通常次序。非謂一切刑事事件。均須經此階段。始告終結。因或僅由偵查終結。或僅在第一審、第二審終結也。

附帶民事訴訟。雖與刑事訴訟同時審判。並準用其程序。但論其性質。仍係民事訴訟。

四 刑事訴訟之意義。例分廣狹二種。狹義刑事訴訟。僅指審判程序而言。廣義刑事訴訟。則總括偵查程序、審判程序、執行程序、及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而稱者也。

五 民事訴訟爲確定私權之程序。其目的在保護私權。而刑事訴訟則爲行使刑罰權之程序。其目的在確定刑罰權。彼此目的既異。程序亦多不同。

##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

一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有形式與實質之別。形式刑事訴訟法。指刑事訴訟法之法典而言。例如我國新刑事訴訟法是。實質刑事訴訟法。指規

定刑事訴訟程序之全體法規而言。苟法規之內容。有關於刑事訴訟之程序。則不問有無刑事訴訟法之名義。均得稱爲刑事訴訟法。例如法院組織法及監獄規則中。其有關於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屬於刑事訴訟法是。

二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又有廣狹之別。狹義刑事訴訟法。指規定狹義刑事訴訟之法規而言。卽審判程序之法規是已。廣義刑事訴訟法。指規定廣義刑事訴訟之法規而言。卽偵查程序、審判程序、執行程序、及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之法規是已。本書所註釋者。卽此廣義刑事訴訟法也。

三 刑事訴訟法爲公法。因法律有公法與私法之別。規定權力關係之法。謂之公法。規定平等關係之法。謂之私法。而刑事訴訟法。係規定國家行使刑罰權之程序。其爲公法。甚屬顯然。又刑事訴訟法爲程序



法。因法律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分。規定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關係者。謂之實體法。規定運用實體法之方法者。謂之程序法。而刑事訴訟法。係規定運用刑法及其他刑罰法令之法規。其爲程序法。亦不容疑。

四 刑事訴訟法中習見之用語。有須先說明其意義者。卽

1 聲明或聲請 聲明或聲請者。謂當事人或其訴訟關係人。對於法院。請求爲某訴訟行爲之意思表示。法文用此二語。初無定例。惟隨文義之所宜。或稱之曰聲明。或稱之曰聲請。

2 職權調查 職權調查者。謂法院於當事人所未主張之事實。亦應自行調查之也。刑事訴訟採實體真實發見主義。法院於審判範圍內認爲必要者。均得依職權調查之。

3 證據及證據方法 認定事實之資料。謂之證據。亦稱爲證據原因。例如被告人之自白、證人之證言、物件之狀態等是。用作發見事實認定資料之人或物。謂之證據方法。亦稱爲證據材料。例如被告、證人、證據物件等是。

4 調查證據 調查證據者。謂法院依法定程序。調查證據方法。因以發見證據之行爲也。例如訊問證人、實施勘驗等是。

5 證明與釋明 法院本於證據。得堅強之心證。認爲確係如此者。謂之證明。法院本於證據。得薄弱之心證。認爲大概如此者。謂之釋明。法文中定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應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者。

祇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大概屬實之證據而已足。(二七〇條二頁)

6 審判 審判係在法院所行之訴訟程序。尋其意義。例分廣狹二種。狹義審判。指審判期日開審判庭所行之程序而言。即於審判期日。會合法院、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於法庭所行之訴訟行爲。如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及命行辯論。並宣告裁判皆是也。廣義審判。則總括狹義審判。及其準備附隨各程序而稱者也。(二六條)法文中所稱審判時。即指狹義審判而言者也。

7 辯論或言詞辯論 辯論或言詞辯論一語。有廣狹二義。廣義辯論。指審判時之審理而言。凡法院、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於審判期日所爲之一切訴訟行爲。除宣示裁判外。皆包括在內。故法院之訊問調查。當事人之陳述辯論。證人鑑定人之陳述。以及辯護人之辯

論。皆屬辯論。例如第二百八十四條所謂再開辯論是。狹義辯論。則僅指調查證據後之辯論而言。例如第二百八十二條所謂辯論是。

8 裁判 裁判者。法院之意思表示也。以其形式爲標準。得分爲判決及裁定二種。凡判斷事件較爲重大者。如實體裁判。及形式裁判可生重大之影響者。概以判決行之。而關於訴訟程序問題之裁判。則以裁定行之。又判決必由法院爲之。而裁定有由法院爲之者。亦有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爲之者。又第一審第二審之判決。通常須經言詞辯論。而裁定則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9 處分 處分者。審判長、受命推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所爲之訴訟行爲也。訴訟行爲之意義。見緒論第五章。

## 第三章 刑事訴訟法之主義

刑事訴訟。因社會進化。隨而變遷。故其立法主義。種類頗多。茲於本章。述其梗概。

### 一 彈劾主義與糾問主義

1 彈劾主義者。謂認有三個訴訟主體。即原告追訴犯罪。被告亦行使防禦權。此當事人。兩相對峙。(當事人主義)而法院則超然其間。審理判斷之組織也。此種主義。更別爲二。即犯罪之追訴。由國家機關之檢察官行之者。謂之國家追訴主義。由被害人行之者。謂之被害人追訴主義。由一般公衆行之者。謂之一般追訴主義。又在此主義。

若無追訴者之彈劾。則法院不得開始審判。此即所謂不告不理之大原則。考此種主義之起源。遠在羅馬共和時代。降至中世。因盛行糾問制。形同捐棄。及人權說興。其勢復昌。現文明各國。咸多採用。

2 糾問主義者。謂僅認法院爲訴訟主體。別無所謂當事人。且法院兼掌追訴與審判。得不經彈劾。而逕以職權審判之組織也。此種主義。肇自羅馬帝政時代。東西各國。除英吉利外。均曾採用。我國在革新審判制度以前。亦行此制。然自法國大革命以後。已鮮有採用者矣。

3 糾問主義。因法院兼掌追訴與審判。易陷專橫。公平難期。且僅認被告爲訴訟程序之目的物。不授與防禦權。亦非尊重人權之道。至

彈劾主義。則追訴與審判。分別掌之。易防專橫之弊。且認被告有當事人之地位。授與防禦權。亦足以擁護其利益。自以彈劾主義爲優。

4. 我國現行法。各級法院。配置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法  
三〇條參照)

亦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法  
三一條)是併

探國家追訴主義。與被害人追訴主義。又凡未經起訴之犯罪。法院不得逕行審判。(法  
七四條)此蓋嚴格適用不告不理之原則也。

二 合法主義與便宜主義 合法主義。又稱爲法定主義。或勵行主義。即犯罪之證據。如臻充分。則檢察官必須起訴是也。便宜主義。又稱爲任意主義。即雖有充分之犯罪證據。而起訴與否。尙得由檢察官斟酌在刑事政策上應否處罰。任意決定之是也。按現代刑事政策。已捨報應主

義。而採目的主義。其所要求。重在維護社會利益。不專爲處罰個人。苟在社會利益上。無須處罰。卽毋庸追訴。自以便宜主義爲優。日本刑事訴訟法。業已明定採用矣。(日刑二)我國刑事訴訟法。就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言之。固採合法主義。但檢察官得撤回起訴。(二四)又輕微案件。以不起訴爲適當。及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在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檢察官得不起訴。(三三三條)亦不無兼採便宜主義之例外也。

三 當事人進行主義與職權進行主義 當事人進行主義。又稱爲當事人處分權主義。或干涉主義。卽訴訟之進行。及其終結。委之於當事人之意思者是也。職權進行主義。又稱爲職權主義。或干涉主義。卽訴訟



之進行。及其終結。不問當事人之意思如何。概由法院自行決定者是也。民事訴訟之目的。在保護私權。而私權又許由當事人任意處分。論其性質。宜於當事人進行主義。故我國民事訴訟法。以當事人進行主義爲原則。然刑事訴訟之目的。在確定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事關公益。自不許當事人任意處分。故我國刑事訴訟法。採職權進行主義。即法院應依職權。進行其審判。毫不爲當事人意思所左右。而當事人之私利。(捨棄、和解、認諾)亦所不許。但不無例外。即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撤回者。應爲不起訴之處分。(五款參照)又被告得捨棄或撤回上訴(三四六條)等是。

四 實體真實發見主義與形式真實發見主義 實體真實發見主義者。謂

法院對於追訴事件。應自行探求事實之真相。以爲符合真實之裁判也。故在此主義。法院之審判。既無論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若何。復不問對其事實。有無爭執。又不受其提出證據之拘束。務須自行發見事實之真相。形式真實發見主義者。謂法院對於有爭事實。應依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決其真否。而無爭事實。則應認爲真實。據以裁判也。故在此主義。法院僅在當事人主張事實。及其舉證之範圍內。認定事實。不得更進而探求事實也。按民事訴訟之目的。在保護私權。而私權又許由個人任意處分。自宜採形式真實發見主義。但刑事訴訟之目的。在確定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事關公益。自不宜由個人意思。任意處分。且應發見事實真相。據以裁判。始無枉縱。可成信讞。故我國刑事訴訟法。採實

體真實發見主義。其結果如下。(一)被告自白。是否採爲證據。由法院自由決之。(二七條)並無必須採爲證據之義務。(二)刑事訴訟。並無民事訴訟所謂擬制、推定等制度。(三)法院之審判。固以起訴之範圍爲限。但在此範圍內。其認定事實。適用法令。量定期期。均依法院之自由意見決之。毫不受當事人主張事實之拘束。(二四七條註參照)

五 直接審理主義與間接審理主義 直接審理主義者。謂須法院直接接觸之訴訟資料。始得以爲判斷之基礎也。間接審理主義者。謂雖非法院直接接觸之訴訟資料。亦得以爲判斷之基礎也。按吾人對於事物之認識。必須直接接觸。始能得真確之觀念。在刑事訴訟。重在發見事實之真相。其判斷基礎之訴訟資料。自以法院直接接觸者爲宜。故我國刑事訴

訟法。以直接審理主義爲原則。規定審判期日開庭審判時。應訊問被告。並調查證據。(二六五條三)又規定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不得參與判決。

(三七一條一)但嚴格適用直接審理主義。亦難切實情。故不無例外。卽行合議審判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二五八條一項)採爲裁判之資料是。

#### 六 言詞辯論主義與書面審理主義

1 言詞辯論主義者。謂法院及當事人並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訴訟行爲。均須以言詞爲之。其非以言詞所爲之訴訟行爲。則不得採爲判斷之基礎也。故在此主義。當事人之提供訴訟資料。及法院之訊問調查。均須以言詞爲之。始得採爲判斷之基礎。

2 書面審理主義者。謂凡爲判斷基礎之訴訟行爲。均須以書面爲之。其非以書面之訴訟行爲。則認爲不生效力也。故在此主義。當事人之提供訴訟資料。及法院之訊問調查。須提出書狀。或記明筆錄。否則不生其效力。更不得採爲判斷之基礎。

3 言詞辯論主義之優點。卽(一)能使訴訟。迅速進行。(二)易得完全之裁判資料。(三)疑義或不明瞭之點。易於查明。(四)足防虛僞之陳述。(五)可達公開審理之目的。然不無缺點。卽(一)推事惟本記憶。以爲裁判。若日時經過。則記憶不清。而裁判亦難愜當。(二)下級法院之裁判資料。無由使上級法院知之。(三)更新審判。常費無益之程序。至於書面審理主義之優點。卽(一)裁判資料。不至因時日之經

過而有舛誤。(二)上級法院。易據以知下級法院之裁判資料。而其缺點。即(一)訴訟稽延。(二)難得確實之裁判資料。由此觀之。固各有優劣。但言詞辯論主義之缺點。尙得由作成筆錄。及使用其他書面。以資補救。而書面審理主義之弊害。則別無補救之方。故仍以言詞辯論主義爲優。

4 我國刑事訴訟法。以言詞辯論主義爲原則。徵諸判決。應本於當事人辯論之規定。(二〇)已甚顯然。且因採用言詞辯論主義之結果。遂生下列之法則。即(一)須指定審判期日。以定法院、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會合爲訴訟行爲之時期。(二)須開審判庭。以供法院、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會合爲訴訟行爲之處所。(三)法院訊問被告。

及調查證據。原則上須開審判庭直接爲之。(四)證據及其他訴訟資料。必須曾經顯出於審判庭者。始得採爲裁判基礎。故證物。須當庭展示。(二七)卷宗內之筆錄及文書。可爲證據者。亦須當庭宣讀。(二七) (五)原告之陳述。(五六)被告之辯解。(五六)及當事人之辯論。(二八)均須當庭以言詞爲之。(六)爲使推事之記憶明確起見。審判須連續開庭。如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六) (七)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不得參與裁判(三七一條一)是也。

5 我國刑事訴訟法。雖以言詞辯論主義爲原則。但不無例外。卽第二審之判決及非常上訴之判決。均不經辯論。(三八一條一)又法院之裁定。亦不經言詞辯論(二〇)是也。

- 6 在必須行言詞辯論之訴訟程序。亦有須作成書面者。或以明確言詞辯論之基礎。如起訴書是。(八二五)或以保存言詞辯論之結果。如審判筆錄是。(四四〇)此等書面之作成。蓋以補救言詞辯論主義之弊害也。
- 7 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或裁定。固不行言詞辯論。而專本於卷宗爲之。但除有明文絕對不許經言詞辯論者(四三)外。如法院依其意見。認爲必要時。亦得命行言詞辯論。(三八七條)此項辯論。非言詞辯論主義之適用。故對於適用言詞辯論主義之必要言詞辯論。稱之曰任意言詞辯論。又法院亦有應於裁判前。命當事人不依言詞辯論之規定。而以言詞陳述其意見者。(二〇)條)



8 言詞辯論主義。與直接審理主義。以及間接審理主義。與書面審理主義。各異其範圍。不宜混同。即言詞辯論主義。僅爲直接審理主義之一部。非其全部。例如法院開審判庭直接訊問證人。並以其陳述爲判決基礎時。固係直接審理。并兼爲言詞辯論。但法院所訊。如係啞者。必用書面。表明其意思。則雖非言詞辯論。而仍不失爲「接審理」。又書面審理。固常爲間接審理。而間接審理。則不得盡謂爲書面審理。例如本於偵查時之訊問筆錄以爲判決時。其證人、鑑定人。並非判決法院直接訊問。當然爲間接審理。但該訊問筆錄。應經當庭宣讀之程序。始得採爲判決之基礎。(二八三條二七  
二條一項參照)仍不失爲言詞辯論是。

七 法定證據主義與自由心證主義 法定證據主義者。謂證據方法之種類及其證明力。均以法律規定之。法院判斷事實之真僞。必依此規定辦理也。自由心證主義者。謂證據之取捨判斷。概委諸法院之自由確信。在法律上。關於證據方法及其證明力。並無規定以拘束之也。依前主義。可防推事之專橫。依後主義。易得事實之真相。我國刑事訴訟法。採自由心證主義。(二六九條)但不無例外。如第四十七條是也。

八 公開審理主義與秘密審理主義 公開審理主義者。謂法院審判時。公開法庭。許公衆到場傍聽也。秘密審理主義者。謂法院審判時。秘密審理。不許公衆到場傍聽也。依前主義。足以保持裁判之公平。增進公衆之信仰。且可防不實之陳述。而依後主義。則易啓推事之專橫。難免

公衆之猜疑。故我國現行法。採公開審理主義。惟於有某種特別情形時。許停止公開。(法院組織法六五條六八條參照)

## 第四章 刑事訴訟關係

一 刑事訴訟關係。亦稱爲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或僅稱爲訴訟關係。即謂本於刑事訴訟法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也。此項訴訟關係。與因犯罪所生實體法上(刑罰法令上)之法律關係不同。蓋刑事訴訟之目的。雖在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存否及其範圍。然刑事訴訟關係之成立。非必須有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成立。故法院審理之結果。其追訴之犯罪事實。如係法律上不罰者。而諭知無罪判決。則實體法上法律關係。雖不成

立。而刑事訴訟關係。仍合法成立也。

二 刑事訴訟關係。必須有原告、被告及法院二個訴訟主體。始能成立。此等二個訴訟主體。均有刑事訴訟上之權利。而負其義務。彼此之間。遂生法律關係。質言之。卽法院與當事人（原告及被告）間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斯爲刑事訴訟關係。故刑事訴訟關係。可謂爲二方面的法律關係。

三 刑事訴訟關係。必須於審判程序。始得有之。蓋廣義刑事訴訟。雖包含偵查程序、審判程序及執行程序。然在偵查時。僅檢察官及其輔助機關。有調查犯罪之權利。而犯罪之被告。並無訴訟法上之權利義務。故在此階段。刑事訴訟關係。無由存在。甚屬顯然。又在執行時。僅檢

察官有指揮執行之權利。法院既不干與。而受刑人亦僅得聲明疑義或異議。故在此階段。刑事訴訟關係。無由存在。亦不容疑。至於審判時。原告與被告。兩相對峙。原告攻擊。被告防禦。法院則超然其間。審理判斷。而刑事訴訟法上權利義務之關係。始因此成立、進展、以至消滅。故曰須於審判程序。始有所謂刑事訴訟關係。

四 刑事訴訟關係。有廣狹二種。案件一經起訴、繫屬於法院後。在法院與當事人間。即發生所謂訴訟關係。無論起訴要件。是否具備。法院均應加以審理。且不可不爲何等裁判。（形式裁判或實體裁判）而完結其訴訟。當事人方面。亦有須受何等裁判之權利。此之謂廣義訴訟關係。亦稱爲形式訴訟關係。但實體上之審理並裁判。（即關於犯罪有無、及

科刑輕重之審理並裁判）則僅有起訴。猶爲不足。必須更具備起訴要件。始得爲之。此之謂狹義訴訟關係。亦稱爲實體訴訟關係。

## 第五章 訴訟行爲

一 凡屬於刑事訴訟法上所有各種程序之行爲。謂之訴訟行爲。此種訴訟行爲。得依各種標準。分類於左。

1 以訴訟行爲之性質爲標準。得分爲法律行爲與事實行爲二種。法律行爲云者。謂附與一定效果之意思表示。例如告訴、起訴、裁判等是。狹義訴訟行爲。卽指此法律行爲之訴訟行爲而言。事實行爲云者。謂非法律行爲之一切訴訟行爲。例如勘驗、搜索、訊問證人等是。

2 以行訴訟行為者為標準。得分為法院之訴訟行為。當事人之訴訟行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訴訟行為三種。法院之訴訟行為。例如審理行為、裁判行為、保全行為、訴訟指揮等行為是。當事人之訴訟行為。例如起訴、上訴、聲請迴避、提供訴訟資料等行為是。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行為。例如被害人之告訴、辯護人之辯護等行為是。

二 訴訟行為之成立要件云者。謂法律上訴訟行為之成立。所必須具備之合法條件也。若欠缺此合法條件。則訴訟行為。在法律上。不能認為存在。亦無從發生何等效果。所謂訴訟行為之成立。所必須具備之合法條件。即意思表示與訴訟能力是也。

三 訴訟行為之有效要件云者。謂業經成立之訴訟行為。其發生法律上

效果。更須具備之合法條件也。若欠缺此合法條件。則雖有訴訟行爲。而不發生相當之效力。或爲裁判上不得援用。或爲得據以聲明不服。或爲應以裁判宣言無效。(第一編第五章  
總註註二參照)

## 第六章 訴訟要件

一 訴訟要件。亦稱爲訴訟條件。謂於訴訟關係之成立。進展或消滅所必須具備之合法條件也。其分類如左。

1 狹義要件與廣義要件 訴訟關係之成立。即起訴所必須具備之合法條件。謂之狹義訴訟要件。亦稱爲起訴要件。或追訴要件。不僅訴訟成立所應具備。而其進展、消滅。亦須具備之合法條件。謂之廣義



訴訟要件。

2 絕對要件與相對要件 絕對要件。謂因公益而設之條件。例如法院之管轄權。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均應依職權調查之。苟有欠缺。則應認爲不具備訴訟要件。而諭知管轄錯誤之裁判。不得更進而爲實體上之審理。相對要件。謂因被告利益而設之條件也。苟被告無所主張。(責問)則法院亦得看過。而進行其審判。例如第一次審判傳票之猶豫期間是。(二五條)

3. 積極要件與消極要件 積極要件。謂訴訟關係成立、進展或消滅。必須存在之條件也。例如開庭審判。須有法定員數推事之列席是。消極要件。謂訴訟關係之成立、進展或消滅。須不存在之條件也。例

如時效須未<sub>完</sub>成是。

二 處罰條件云者。謂刑罰權之發生。於犯罪構成要件外。更須具備之條件也。故與訴訟要件不同。即(一)處罰要件。爲實體關係之條件。應適用不遑及之原則。而訴訟要件。則爲程序關係之條件。毋庸適用此項原則。(二)處罰條件欠缺時。應諭知無罪或免訴之裁判。而訴訟要件欠缺時。則應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裁判。在諭知無罪或免訴之裁判時。其確定後。對於同一事件。不得再行起訴。而在諭知不受理之裁判時。其確定後。如具備訴訟要件。尙得再行起訴。又經諭知管轄錯誤之裁判者。當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二九條)

## 第七章 訴訟能力

一 訴訟能力者。謂得爲訴訟行爲之能力。卽其所爲之訴訟行爲。得生訴訟法上效果之能力也。本法關於訴訟能力。無所規定。應以爲事實問題而解決之。故應解爲事實上有意思能力者。卽有訴訟能力。苟有事實上之意思能力。雖民法上之未成年人。刑法上無犯罪責任之幼年人。(刑法八條)亦得謂爲有訴訟能力。但事實上無意思能力者。自無訴訟能力。其所爲之訴訟行爲。亦不能有效成立。例如無意思能力之幼年人。或心神喪失者所爲之行爲是。

二 訴訟能力。與刑事上責任能力(或稱爲歸責能力)有別。刑事上責任

能力者。謂得負擔刑罰法令所定責任之能力。屬於實體上之觀念。而訴訟能力。則係得爲訴訟行爲之能力。屬於訴訟法上之觀念。

三 訴訟能力與當事人能力(或稱爲被告能力)不同。當事人能力者。謂得爲被告。而受追訴之能力也。凡有人格者。均得有當事人能力。其有無意思能力。則非所問。故有當事人能力者。非必盡有訴訟能力。例如無意思能力之幼年人。或心神喪失者。雖有當事人能力。而無訴訟能力是。本法所謂當事人。雖係檢察官、自訴人或被告。但茲所謂當事人能力。則僅指被告而言。

四 被告有當事人能力。而無訴訟能力時。其起訴仍屬有效。而法院亦應進行其訴訟程序。惟被告因無訴訟能力。不得自爲訴訟行爲。故應指

定代爲訴訟行爲者。或停止審判之程序。

## 第八章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

一 關於事之效力 刑事訴訟法。須在通常法院審判之刑事事件。始可適用。故兼理司法官署。及特別司法官署審判之刑事事件。雖同爲刑事訴訟。但各有其特別訴訟程序。亦未能全然適用刑事訴訟法。例如縣知事兼理訴訟。應適用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須與該章程無牴觸者。始可援用刑事訴訟法是。(同章程四二條)

二 關於人之效力 凡受我國刑法及其他刑罰法令支配之人。皆適用刑事訴訟法。故不問其國籍之內外。一體適用。但享有治外法權者。及犯

軍法之海陸空軍人。不在此限。

三 關於地之效力 刑事訴訟法。爲我國行使刑罰權之程序。在我國領域內。當然有其效力。但不無例外。即領域內未設法院之地方。無從適用。又刑法所定領域外之犯罪(刑三七條)仍可據以追訴是也。

四 關於時之效力 凡刑事訴訟法施行後之訴訟程序。即應適用刑事訴訟法。至其案件發生之先後。則非所問。故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註行條例二條)但並非邇及既往。因其適用。僅限於施行後之程序。故其效力。亦僅始於施行時也。

## 第九章 我國刑事訴訟法變遷之概要

一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頒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於民刑訴訟程序。混同規定。民國肇興。仍猶沿用。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頒布刑事訴訟條例。先僅施行於東省特別區域。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始通行全國。前項試辦章程。因以失效。民國十年三月二日。廣東軍政府。曾將刑事訴訟律草案。加以修正。公布施行。至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頒布舊刑事訴訟法。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四年重頒新刑事訴訟法。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此即現行之新刑事訴訟法也。

二 茲就刑事訴訟法革新各點。述其梗概。即

1 改四級三審制爲三級三審制。凡刑事案件。除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外。其餘概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法院。

2 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均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

3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在偵查中。亦許其委任代理人到場。

4 得聲請回復原狀者。以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



察官命令之期間爲限。至遲誤者爲當事人與否。在所不問。

5 聲請停止羈押。改以提出保證書爲原則。繳納保證金爲例外。

6 廢止證人賠償費用。及罰鍰易科拘留之辦法。并增設證人得請求預給旅費及鑑定人、通譯。得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之規定。

7 不起訴處分確定後。除發見新事實新證據外。如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爲再審原因之情形。亦許再行起訴。

8 檢察官於起訴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9 檢察官撤回起訴。準用關於不起訴處分之規定。

- 10 增訂法院於審判期日前各種準備程序。以期審判迅速完結。
- 11 依法免除其刑者。改定爲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 12 法院認爲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均得逕行判決。以期迅速結案。
- 13 免訴、不受理及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均得不經言論爲之。
- 14 凡犯罪之被害人。有行爲能力者。均得提起自訴。較諸舊刑事訴訟法所定自訴之範圍。大加擴充。但除告訴乃論或請求乃論之罪外。不准自訴人撤回。又自訴人無故不到場者。并許拘提。以杜流弊。
- 15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者。法院應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以期簡便。舊刑事訴訟法所定自訴人於辯

論終結前死亡。由其親屬承受訴訟。已刪去之。

16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除變更所適用之法條外。不得改判重刑。

17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不合法。或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認為無理由而駁回。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者。其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18 刑法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以現今既採三級三審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案件之範圍。不能不加擴張也。

19 舊刑事訴訟法所定抗告之期間。通常為七日。短期為五日。新刑

事訴訟法縮減爲五日與三日。

20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者。以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未逾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之期間二分之一者爲限。由自訴人聲請者。以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之情形爲限。

21 凡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之案件。均得依簡易程序。以命令處刑。惟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

22 附帶民事訴訟。舊刑事訴訟法。雖特設專編。然規定過於簡略。故新刑事訴訟法。詳加補充。以資適用。

# 本論

## 第一編 總則

一 本編所定各條。除有特別規定。及性質所不容者外。以後各編所訂訴訟程序。皆可適用。故曰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一 本條規定本法或其他法律。爲行使刑罰權之必要程序。期以保障人權。蓋國家頒行刑

罰法令。規定犯罪與刑罰。固得對於犯罪人。科以刑罰。然犯罪之追訴。應依法定程序。以證明確有犯罪嫌疑。而應否處罰。及科刑輕重。亦應依法定程序。妥慎判斷。否則必至任意處理。蹂躪人權。故特設本條。申明此義。

從前對於軍人軍屬。認為有特殊身分。不應受刑事訴訟法之支配。然軍人軍屬之犯罪。有犯軍法者。有犯普通刑法者。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外。其犯普通刑法者。仍不能不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追訴處罰。以示區別。故於本條特設第二項。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一 本條規定本法之精神。在兼顧社會及個人之利益。蓋現代刑事訴訟法。其切要事項。共有兩端。一為處罰犯罪。以保護社會之公安、公益。一為尊重自由。以保護個人之權利、利益。然兩者常不相容。勢難兼顧。凡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應斟酌輕重。妥慎辦理。

。既不得偏重防衛社會。故事苛刻。亦不得偏重個人自由。曲爲寬大。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倘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偏重被告不利之情形。被告即得請求爲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如請求訊問證人。蒐集證物是。

###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一 本條明定當事人訴訟主義。按彈劾主義。凡訴訟關係之成立。必有三個訴訟主體。第一爲原告。即追訴者。第二爲被告。即被追訴者。第三爲法院。原告攻擊。被告防禦。兩相對峙。各盡其力。而法院則超然其間。審理判斷。此兩相對峙之訴訟主體。斯爲當事人。質言之。即當事人者。在訴訟上。關於自己之權利義務。而爲攻擊防禦者也。

二 依本法之規定。在公訴案件。以檢察官爲原告。(一〇三條)在自訴案件。以自訴人爲原告。(一三一)而被告享有防禦權。對於檢察官。(或自訴人)得互爲辯論。並得委任辯護人。輔助防禦。(二八二條)論其地位。實相對峙。故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均爲當事人。

三 檢察官爲追訴犯罪之國家機關。其職權與地位。多規定於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法令中。

茲略述於左。

1 檢察官之職權 檢察官關於刑事職務。係依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並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2 檢察官之地位 檢察官配置於各級法院。行使其檢察職務。但(一)檢察官之職務。須與推事。嚴爲區別。卽檢察官。一面應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務。而他面復不同情形如何。不得干涉推事之審判。或掌理審判事務。(二)檢察官應服從其長官之命令。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所屬檢察官及行使檢察職權之縣長。有指揮監督權。最高法院檢察長。對於全國檢察官。或行使檢察職權之縣長。有指揮監督權。而該檢察長。復歸司法行政最高官署指揮監督。故檢察職權之行動。上命下從。全國一體。因生所謂檢察一體之原則。

##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一 法院之組織、管轄及審判權各項。多規定於法院組織法中。其法僅於本章及次章。規定管轄之一部及職員之迴避而已。茲因研究之便宜。略述其梗概。

1 法院分爲通常法院與特別法院二種。通常法院。又分爲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三級。地方法院。爲折衷制。其審判權。以獨任推事或推事三人合議庭行之。高等法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人合議庭行之。最高法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人或三人合議庭行之。(法院組織法三條一項二項參照)

2 法院一語。有二種意義。一爲行政法上之意義。指官署之機關而言。一爲訴訟法上之意義。指行審判之獨任推事或合議庭而言。本法所稱法院。多係訴訟法上之意義。

3 合議庭推事中。以一人爲審判長。依法律之規定。當然代表該庭。(法院組織法四條一項)非審判長之推事。謂之陪席推事。(二七條)凡法文中所定審判長之權限或職務。在獨任推事行審判時。由該獨任推事行之。(法院組織法四條二項)行合議審判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其行訊問等行爲之庭員。謂之受命推事。

(八五)又法院有將其繫屬案件之某項訴訟行為。囑託其他法院爲之者。其受囑託爲該訴訟行為之推事。謂之受託推事。

4 審判權者。謂通常法院所掌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之權限也。(法院組織法一條參照)故通常法院。對於一般刑事案件。除應屬特別法院之權限外。當然有審判權。而行此刑事審判權之合議庭或獨任推事。則稱爲刑事法庭。

5 法院之管轄云者。謂法院依分配事務之規定。所得審判之範圍也。蓋通常法院。共分三級。而同級法院。又遍設各地。在此多數法院間。必須依一定標準。以分配各管審判之範圍。故法院僅得對於分配範圍內之案件。有審判之權限。此之謂管轄權。

6 審判權與管轄權有別。卽法院有審判權。係謂刑事法院。對於應屬通常刑事法院審判之刑事案件。有審判之權限。而法院有管轄權。則謂刑事法院。對於應屬通常刑事法院審判之刑事案件。並在其分配範圍內者。有審判之權限。雖管轄權之有無問題。必須有審判權。然後始能發生。但應屬通常刑事法院審判之案件。(卽有審判權)若不在該法

院之分配範圍內。則無管轄權。且審判權之有無。係以該刑事案件。應否屬於通常刑事法院審判為斷。而管轄權之有無。則以應屬通常刑事法院審判之刑事案件。是否在該刑事法院分配範圍內為斷。故法院無管轄權者。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二九九)而法院無審判權者。則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二九五)

7 法院之管轄。得分為法定管轄與裁定管轄二種。法定管轄者。依法律規定所定之管轄也。裁定管轄者。依法院裁判所定之管轄也。法定管轄。更分為土地管轄、審級管轄二種。裁定管轄。更分為指定管轄、移轉管轄二種。(一)土地管轄。土地管轄者。依土地區域與訴訟案件之關係。所定之管轄也。須以土地區域與訴訟案件之如何關係。為定土地管轄之標準。法院有土地管轄權之土地區域。謂之法院之管轄區域。所以定土地管轄者。蓋因國境既廣。案件復多。雖同一性質之案件。亦應多設同級法院。分擔辦理。故應以土地區域。劃分法院行使審判權之範圍也。(2)審級管轄。審級管轄者。謂法院須按審級。而行之職務也。我國法令。現為三級三審制。任何刑事案件。均以地方法院

爲第一審。以高等法院爲第二審。以最高法院爲第三審。凡經第三審判決之案件。卽屬終審確定。依通常訴訟程序。不得再行聲明不服。此卽所謂三審制。但有二種例外。卽高等法院特別管轄案件。以高等法院爲第一審。以最高法院爲終審。(四條三)又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以高等法院爲終審。(三六)均僅經二審而終審。故爲例外。(三)指定管轄及移轉管轄。指定管轄者。依法院指定管轄之裁定。所生之管轄也。移轉管轄者。依法院移轉管轄之裁定。所生之管轄也。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一 本條規定地方法院之管轄權。及高等法院之特別管轄。現行三級三審制。刑事案件之

第一審管轄權。應概屬於地方法院。但如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於國家安危關係甚大。其行審判。尤宜慎重。故特別規定由高等法院管轄其第一審。

###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一 本條規定法院之土地管轄。即法令以一定土地區域。定為法院之管轄區域。使訴訟案件。與該管轄區域。有本條所定關係者。即歸該法院辦理。此蓋專以土地區域與訴訟案件之關係。為定管轄之標準。故為土地管轄。又本條所定者。僅為第一審法院之土地管轄。

至第二審法院第三審法院之土地管轄。則在本法相當處所定之。(三三三條三六七條三九五條參照)

二 某第一審法院。就某訴訟案件有土地管轄權者。該案件之被告。即有受該法院審判之權利義務。此之謂審判籍。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故被告在各該地第一審法院之管轄區域內。均有審判籍。質言之

。即被告對於各該地第一審法院。均有可受其審判之權利義務也。其所以如斯規定者。蓋以此等處所。易得犯罪之證據故也。

三 第一項所謂犯罪地。指犯罪構成事實之發生地而言。凡行為地、中間影響地、結果地。均在其內。並非專指犯罪之行為地。例如因散布文字圖畫而成立之犯罪。不僅發行地爲犯罪地。其散布所及之地。亦均爲犯罪地。又如傷害致死罪。在南京加害。在上海死亡。則南京上海。均爲犯罪地是。所謂被告之所在地者。即被告現時身體所在地也。其爲任意的或強制的。則非所問。至被告之住所。謂以永居之意思。而住居之地域。居所謂暫時居住之處所。

四 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須爲起訴時被告現有或現在之處所。而犯罪時之處所如何。則非所問。質言之。即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審判籍。須依起訴時之事實定之。故在起訴之前。因犯人之輾轉遷移。常懸不定。至犯罪地之審判籍。則固定不移。並不因犯罪後犯人之行動。受其影響。

五 第二項乃關於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於第一項所定通常審判籍外。更以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定爲其特別審判籍。所謂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言中華民國領土主權所不及之地域也。所謂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言犯罪構成事實之全部或一部。發生於船艦或航空機內也。其犯罪之行爲。非必須在船艦或航空機內。故以結果之發生爲構成事實之犯罪。其行爲在船艦或航空機外。而結果在船艦或航空機內者。亦爲船艦或航空機內之犯罪。船艦本籍地者。在軍艦及公務船爲其隸屬官署所在地。在私船。爲其營業本棧之所在地、航空機出發地。則意義甚明。所謂犯罪後停泊地者。言犯罪後曾經停泊之地。皆有管轄權。卽毋須犯罪後最初到達之地。亦毋須起訴時之停泊地也。

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

### 級法院裁定之。

一 第一項係於管轄不同之數個案件。有牽連關係時。定爲合併管轄。即數同級法院間其中一法院。於其原有管轄權案件外。對於其他同級法院之管轄案件。（即該一法院原無管轄權案件）亦得以牽連關係。兼有其管轄權。而合併審判。至該一法院之原有管轄權案件。須已繫屬。若原有管轄權案件。尙未經起訴。繫屬於該一法院。而僅就原無管轄權之案件。先行起訴於該一法院。則與合併管轄之意義不相符矣。又其他同級法院之原有管轄權。不因合併管轄權。致歸消滅。故在牽連案件。數同級法院同有其管轄權。既可向此法院起訴。亦可向彼法院起訴也。

二 第二項係規定管轄不同數個牽連案件移送之程序。在數同級法院間。各同級法院之原有管轄權。既不因其中一法院之合併管轄權。致歸消滅。則管轄不同之數個牽連案件。自得向各該管法院。各別起訴。其已繫屬於各法院者。回應各別獨立審判。但牽連案件。關係密切。由同一法院合併審判。較爲便利。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



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如有不同意者，并得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相牽連之案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僞證、贖物各罪者。
  - 一 本條規定牽連案件之意義。蓋法律之定管轄，於分配事務之外，兼謀公私之便宜。不可過於拘泥。徒滋勞費。務求斟酌變通。動適機宜。故於本條明定牽連案件之意義。
  - 二 凡犯罪具有本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斯爲相牽連之案件。
- 第一款所謂一人犯數罪者。例如一人犯竊盜、詐財、放火等罪。無論其種類、時期如何。均認爲有牽連關係是。

第二款所謂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指刑法上之共犯而言。凡正犯、教唆犯、過失正犯、

從犯皆在其中。

第三款所謂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指學說上同時犯而言。即數人各自犯罪。既無共犯關係。又非出於同謀。僅偶然在同時同一處所耳。

第四款所舉各罪。因與本犯關係密切。宜合併審判。故亦認為有牽連關係。

三 刑法上牽連犯。(刑法五  
五條)與牽連案件有別。蓋前者僅為一罪。(即一  
事件)而後者則常為數罪。又刑法上之連續犯。(刑法五  
六條)因係一罪。亦非牽連案件。

第八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一 本條係於同一案件。已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時。定其處置方法。蓋依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被告之審判籍。為數頗多。即有犯罪地之審判籍、有住所之審判籍、有居所之審判籍、有所在地之審判籍。若在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更有船艦本籍地之審判籍、航空機出發地之審判籍。及犯罪後停泊地之審判籍。(五條註二  
註五參照)各該地之法院。均有管轄權。故

同一案件。難免有繫屬於數法院之時。在此情形。究應由何法院審判。亦不可無決定方法。依本條規定。原則上係以繫屬時期之先後爲標準。即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蓋以繫屬在先。其訴訟程序之進行。亦必較多也。但繫屬在後之法院。其訴訟程序。倘進行較多。或進行較便時。仍令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反爲不當。故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此卽但書所由規定也。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二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爲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級法院以裁

### 定指定管轄法院。

一 本條規定指定管轄。其應指定之原因有三。(一)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例如數法院皆認為有管轄權或皆認為無管轄權。以致發生積極或消極爭議是。在此情形。若不指定管轄。則爭議無從解決。(二)數法院中。其一法院固原有管轄權。但已為管轄錯誤之裁判。並經確定。而又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在此情形。若不指定管轄。則該訴訟案件之法院。即無所繫屬。(三)因數法院管轄區域。互相毗連。而境界不明。若不指定管轄。則該訴訟案件。應屬於何法院管轄。不能辨別。

三 被指定之法院。有依法律之規定。原有管轄權者。亦有原無管轄權。而因指定付與管轄權者。經指定後。該法院應受其拘束。

四 指定管轄。由直接上級法院為之。直接之上級法院。指有關係各法院之最近上級法院而言。例如高等法院。即為地方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但案件不能依本條第一項。及本法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應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之。

五 指定管轄。有依當事人之聲請者。其聲請指定管轄。應依法定程式爲之。(條一)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

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二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一 本條規定移轉管轄。蓋原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有某種情形。不能行使審判。或不宜行使審判時。應由直接上級法院之裁定。爲之移轉管轄。即將訴訟案件。自原有管轄權之法院。而移轉於原無管轄權之某法院。該某法院因移轉之裁定。付與管轄權。成爲該訴訟案件之管轄法院。而由此法院行其審判也。故移轉管轄。乃消滅原法院之管轄權。而另與他法院。新創管轄權。名爲移轉。而實則創設。

二 依本條之規定。其應移轉管轄之情形有三。(一)不能審判之移轉。即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時。所謂因法律不能行使審判權者。例如因推事自行迴避。或被聲請

迴避。以致不能行使審判是。所謂因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例如因天災、地變、斷絕交通。或推事疾病、死亡。尙無後任。以致不能行使審判是。(二)因公安之移轉。卽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時。例如因犯罪性質。或被告地位。以致當地人士。對於被告。異常同情。或極端憎惡。恐有威脅推事。或加害被告等情是。(三)因嫌疑之移轉。卽因特別情形。審判有不公平之虞時。例如因被告地位。或因當地人心。或因法院職員之利害關係。足疑法院全體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是。

三 移轉管轄。亦由直接上級法院爲之。凡具備移轉之法定原因時。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例如江蘇高等法院。將繫屬於江甯地方法院之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之上海地方法院是。

四 移轉管轄。有依當事人之聲請者。其聲請移轉管轄。應依法定程式爲之。(一)

第十一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一 本條規定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之程式。所謂當事人。即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是。  
（三）其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應以書狀爲之。若以言詞。則所不許。並應於書狀內。敘明聲請理由。所謂聲請理由。指第九條所揭之指定管轄原因事由。或第十條所揭之移轉管轄原因事由而言。此項聲請書狀。更應向該管法院爲之。所謂該管法院。指應爲指定管轄裁定。或應爲移轉管轄裁定之直接上級法院而言。

## 第十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一 本條規定法院無管轄權所爲訴訟程序之效力。蓋法院無管轄權時。其所爲之訴訟程序。效力若何。易生疑義。故特設本條。以杜爭議。據此規定。凡案件因認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而移送該管法院審判時。（二九）其以前無管轄權法院所爲之訴訟程序。如羈押、調查筆錄等項。仍不失其效力。故羈押之被告。雖受管轄錯誤之判決。不能視爲撤銷羈押。而此項調查筆錄。在該管法院之審判。亦有證據力也。

## 第十三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

### 。行其職務。

一 本條規定法院於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之情形。法院各有管轄區域。僅能於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如欲於管轄區域外。爲某項訴訟行爲。即可囑託該管法院協助。然刑事訴訟。採實體真實發見主義。其判斷基礎之訴訟資料。以法院直接接觸者爲宜。且值情勢急迫之際。稍縱即逝。若待囑託他法院協助。尤必致坐失時機。故特設本條。使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雖於管轄區域外。亦得行其職務。以免藉端有所推諉。

## 第十四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一 本條規定法院無管轄權時之緊急處分。卽法院於起訴之案件。如認爲無管轄權時。固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不得更進而爲實體之處分。然在急迫情形。若猶墨守成規。誠恐坐失時機。以後該管法院處分困難。甚至無從辦理。故規定法院遇有急迫情形。雖無管轄權。仍應爲必要之處分。以期保全證據。易明真相。但限於其管轄區域內。更須在其緊關



中。若尚未起訴之案件。或因判決業已脫離其繫屬之案件。則不適用本條。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

一 本條規定管轄不同之數個牽連案件。檢察官合併及移送之程序。數同級法院於此種案件。得由其中一法院合併審判。已如前述。在數法院之檢察官。於此種案件。其中一檢察官。經該管他檢察官之同意。自亦得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以期便利。如有不同意者。并得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將案件移送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

一 本條規定檢察官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之情形。及對於不屬其管轄之案件之緊急處分。檢察一體。以不可分為原則。如行偵查時。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自可在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不得藉端推諉。至不屬其管轄之案。應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

察官偵查。(二二)在未通知或移送前。仍應按其急迫情形。爲必要之處分。故特明定爲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一 法院職員云者。謂在法院辦理訴訟事務之公務員也。刑事法院之職員。有推事、書記官、司法警察、庭丁數種。茲所謂法院職員。則指推事及書記官而言。

二 法院之職員中。最重要者。首推推事。其所爲裁判。必須公平無私。始成信讞。若在某種情形。足疑有偏頗之虞。卽不宜參與審判。以全威信。故本法設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使推事有某種情形者。就特定之訴訟事件。不得執行職務。又法院書記官通譯等。因附隨推事。執行職務。亦準用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三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因配置於法院。執行職務。亦準用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司法警察之迴避。應規定於司法警察執務章程中。至於庭丁。在其職務上。並無迴

避之必要。

四 迴避有應自行迴避。與因聲請而迴避之別。應自行迴避者。一遇法律所定應自行迴避之原因。即當然不得執行職務。因被聲請而迴避者。經當事人聲請後。始停止訴訟程序。

以待法院之裁判。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 二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 四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五 推事曾爲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爲自訴人附帶民事

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 推事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一 本條規定推事應自行迴避之原因事由。推事如遇有此中一種情形者。卽不得當事人之聲請。亦毋須有法院之裁判。當然就該訴訟案件。不得執行職務。因所揭各項情形。或恐牽涉私情。或慮先有成見。均足疑推事。難爲公正之裁判也。

二 第一款所謂推事爲被害人者。指推事之法益。因該案件之犯罪。直接受侵害者而言。故侵害法益。雖屬同一人犯。而承審案件。另爲其他事件。卽不得謂推事爲被害人。又在對於推事充當股東之公司所爲之犯罪。亦不得謂推事爲被害人。

三 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意義甚明。毋庸解說。

四 第五款所定。必須推事於同一訴訟事件。曾爲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

爲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始爲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苟屬同一訴訟事件。雖審級不同。亦應自行迴避。例如推事在第一審。曾爲該案件之被告辯護人者。在上訴審。不得參與其審判是也。但被告雖同屬一人。而承審案件。另爲其他事件。則毋庸自行迴避。

五 第六款所謂曾爲證人或鑑定人。指推事於同一訴訟事件曾作證人或鑑定人。並經訊問者而言。故僅被指名爲證人或鑑定人。以及傳作證人或鑑定人。尙未經訊問者。則尙不爲應自行迴避之原因。

六 第七款即推事於同一訴訟事件。曾爲檢察官偵查起訴。或曾爲司法警察官協助或聽檢察官之指揮偵察犯罪是也。

七 第八款所謂參與前審之裁判。指推事於下級審。曾以獨任推事。或合議庭之一員。參與裁判者而言。當事人對於前審裁判。聲明不服於上訴審訴訟程序。該推事不得執行職務。故推事僅在前審。參與訴訟程序之一部。如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則不爲應

自行迴避之原因。

八 推事遇有本條所定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而仍爲職務上之行爲者。其行爲爲違法。該推事所參與之程序。應更新之。其本於該推事參與之程序所爲之裁判。及經該推事參與之裁判。當事人得對之聲明不服。(三七一條)故推事自知有此等原因者。應即停止職務。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知推事有此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二四條)又推事有此原因而不迴避者。當事人亦得聲請推事迴避。(一八條)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一 本條規定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事由。即推事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例如尙不自知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因別具見解。誤信爲不應自行迴避。自應使當事人得爲迴避之聲請。又推事雖無應自行迴避之原因。但因有其他情形。例如推事於訴訟結果。有利害

關係。或與當事人有交誼嫌怨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亦准當事人聲請迴避。以保裁判之公平。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一 本條規定當事人聲請迴避之時期。凡推事如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依法本不得執行職務。故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至推事並無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而僅因其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則應設時期之限制。以防聲請迴避權之濫用。故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質言之。即當事人就該案件所爲之訴訟行爲。足認有信任該推事。願受其審判之意思者。即不得再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當然無受此種限

制之理由。

第二十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一 本條規定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之程式。及被聲請迴避推事得爲之程序。卽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須以書狀舉其原因。而以言詞聲請者。非在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則所不許。其聲請之書狀。應向推事所屬法院提出之。但就聲請爲裁定者。不以推事所屬之法院爲限。

二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爲聲請之當事人。應於聲請書狀內釋明之。當事人主張就該案件爲聲明或陳述後。其原因始發生。或始知悉者。應將此事實。於聲請書狀內。一併釋明之。茲所釋明。卽應由當事人提出證據。俾法院得信其主張之事實。大概屬實也。



三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若推事之意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二二條)  
者。毋庸裁定。(三項)

第二十一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并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一 本條規定關於聲請推事迴避之裁判。及應爲此項裁判之法院。

二 關於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之裁判。概以裁定之形式爲之。其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

以言詞聲請者。則裁定應經當事人之陳述。(二〇一條參照)

三 關於聲請推事迴避之裁定。應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制行之。但該推事不得參與。以關於自己一身之事項。不使自己裁定之也。若因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裁定。

而又無可代理之推事。以致不足法定人數。不能爲裁定時。卽由院長裁定。免致稽延時日。如院長亦不能裁定。則應將該聲請事件。送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四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卽應迴避。毋庸就該聲請爲裁定。該聲請事件。當然終結。

**第二十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卽停止訴訟程序。**

一 本條規定聲請推事迴避之效果。卽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無論係以推事爲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抑係以推事有其他情形。足認其審判有偏頗之虞。原則上均應卽停止訴訟程序。但應急速處分者。雖在被聲請後。仍得爲之。

**第二十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一 本條關於聲請推事迴避之裁判。定其聲明不服之方法。卽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時。如法院以該聲請爲不當者。應爲駁回之裁定。當事人對此裁定。得提起抗告。若該聲請經法

院裁定爲正當者。不得抗告。(三九六條參照)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一 第一項規定法院或院長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之情形。卽就迴避之聲請得爲裁定之法院或院長。因他推事之報告。或其他原因。知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雖無當事人之聲請。亦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二 依本法之規定。裁判制作裁判書者。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二〇六條參照)俾得知曉其內容。但本條第一項之裁定。純爲法院內部之程序。並無告知當事人之必要。故毋庸送達。

四 法院關於推事爲迴避之裁定。有依當事人之聲請者。有依法院或院長之職權者。無論在何情形。一經法院裁定。該推事應即迴避。倘對於該案件。仍爲職務上之行為。則爲違

法。其本於該推事參與之程序所爲裁判。及經該推事參與之裁判。當事人得對之聲明不服

。(三七一條)  
(二款參照)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之院長裁定之。

一 本條規定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蓋此等職員。雖不參與裁判。而附隨推事。執行職務。其所爲行爲。於訴訟結果。大有影響。故使準用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至書記官及通譯。雖曾於下級法院執行職務。非推事在下級法院參與審判可比。故不得以此爲迴避之原因。又茲所謂通譯。專指法院委任之通譯而言。(法院組織法五〇條)若臨時指定者。關於拒却。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一八七條一八八條一九八條)

二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其裁定應由此等職員所屬法院之院長裁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其檢察官原額僅有一人者。亦同。

一 本條規定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迴避。檢察官對於犯罪、偵查起訴。而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則附隨檢察官。執行職務。倘或涉及私情。或先有成見。於被告等。影響甚大。故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除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均使準用之。此等規定。所以除外者。蓋以或另有規定。或不宜準用故也。又此等職員。不能行使審判權。故雖曾於下級法院執行職務。不得爲迴避之原因。

二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迴避。均由此等職員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

之。而首席檢察官之迴避。則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原額僅有一人者亦同。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之處分。如有不服。可向該管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請求變更。以資救濟。

三 檢察事務。宜速進行。在迴避之聲請未經核定以前。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仍得就該案件。執行職務。惟核定應行迴避以後。則不得就該案件。復執行職務矣。

##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一 辯護維何。防禦是也。蓋被告雖居於當事人地位。授與防禦權。但多無法律知識。短於辯解。且恐怖心重。詞難盡意。檢察官及推事。雖於被告利益方面。亦應注意。(二條參照)但檢察官追訴犯罪。未免先入為主。而推事事務繁重。亦難洞悉隱微。故法律為貫徹當事人主義起見。特設辯護機關。使保護被告。對於原告之攻擊。盡防禦之能事。此即辯護制度所由發生且日益擴充者也。

二 凡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若無辯護人出庭。不得開庭審判。謂之強制辯護。(三一條三七一條七  
款三九四條參照)被告隨時得選任之辯護人。謂之任意辯護。

三 審判長依職權指定之辯護人。謂之官選辯護人。被告方面所選任之辯護人。謂之私選辯護人。

第二十七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

一 本條規定辯護人之選任及其時期。即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其選任時期。既限於起訴以後。故在偵查中。被告尚不得選任辯護人。

二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對於被告。居於保護地位。故使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所謂獨立者。言不問被告意思如何。即得選任

也。

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一 本條規定私選辯護人之人數限制。即每一被告。爲充分行使防禦權起見。其選任辯護人。固不僅限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一 本條規定辯護人之資格。即選任辯護人。原則上應自律師中選任之。蓋律師之學識經驗。曾經國家審查。認爲合格。始准執行職務。故選充辯護人。必能對抗攻擊。妥爲防禦也。至於律師以外之人。如經審判長認爲能盡防禦之職責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但第三審之辯護人。則必須以律師充之。(三八一條三項)蓋第三審純爲法律審。非富有法律知識之律師殊難勝任也。

第三十條 辯護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爲之。



前項選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

一 第一項規定選任之存續期間。按辯護人之委任。與辯護人之選任。不可混同。即辯護人之委任。乃被告（或選任權人）與辯護人間之民事上關係。論其性質。爲準委任。而辯護人之選任。則爲訴訟行爲。乃對於法院所爲訴訟上之意思表示也。故辯護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爲之。而辯護人之委任。則不妨包括各審級。一同委任也。

二 第二項規定選任之程式。選任辯護人。應以委任狀。由選任者（被告或選任權人）與辯護人連署。提出於法院。曾經選任之辯護人。其辭任或被解任時。應用何種程式。通知法院。雖未明定。然亦應以書狀爲之。即由辭任者或解任者。提出書狀。陳明辭任或解任之意旨而已足。其毋庸連署者。蓋以委託契約。各當事人得隨時聲明解約也。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爲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一 第一項規定強制辯護。卽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由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爲被告辯護是也。此項指定之辯護人。又稱爲官選辯護人。其應指定官選辯護人之情形有二。(一)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均屬重罪。如未經選任辯護人。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爲被告辯護。以昭慎重。(二)其他案件。如未經選任辯護人。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爲被告辯護。以昭慎重。(二)其他案件。審判長認有爲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者。例如被告爲老幼、婦女或知識能力欠缺。非有辯護人。不能自行防禦。亦應由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二 公設辯護人者。卽國家所設之辯護公共機關也。所以特設辯護公共機關者。蓋使無資力之被告。得享受辯護之利益。并以貫徹當事人訴訟主義之精神也。此項公設辯護人未設

以前。應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刑訴法第五條參照)

三 第二項規定得指定辯護之情形。即應指定辯護之案件。於起訴後。已經被告選任辯護人。但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亦許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以免拖延。

四 第三項規定官選辯護人之人數。即官選辯護。原則上固多於每一被告。各為指定一人辦理。但各被告之利益。如不相衝突。則不妨為數被告。指定一人辯護。

五 第四項規定官選辯護人之解任。按官選辯護人。僅限於未經選任辯護人時。由審判長指定之。故被告或選任權人。如已選任律師為辯護人。則審判長自得將原指定之官選辯護人撤銷。

### 第三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一 本條規定數辯護人之送達其文義甚明。毋庸詳說。

###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之。

本論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一 本條規定辯護人所有卷宗及證物之閱覽權。即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指定期日。檢閱卷宗及證物。並抄錄之。蓋使辯護人。洞悉本案始末情形。而得充分行其辯護也。

第三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一 本條規定辯護人與在押被告之交通。即為保持辯護人與在押被告之交通。俾得充分行使辯護起見。使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得互通書信。即令停止接見及接收書信。辯護人亦不受其限制。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仍得限制或禁止之。蓋以其妨害羈押之目的故也。又辯護人之接見及通書信。仍應依押所規則辦理。自不待言。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

以言詞陳明爲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一 第一項規定輔佐人之資格及時期。所謂輔佐人。卽爲保護被告或自訴人之利益起見。使補助被告或自訴人參與訴訟者也。其得充被告之輔佐人者。爲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蓋以此等人。對於被告。關係密切。最適於充任也。至自訴人之輔佐人。除無法定代理人一種外。與被告之輔佐人同。所以無法定代理人者。蓋自訴人皆有行爲能力也。其時期。則爲起訴後。故在偵查中。尙不能有輔佐人。

二 欲充輔佐人者。應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均無不可。

三 第二項規定輔佐人之任務。卽在法院。陳述意見。以補助被告或自訴人也。其任務既僅限於陳述意見。故極爲狹小。非能爲一切必要行爲也。又輔佐人之設。原以保護被告或自訴人之利益。故所爲陳述。必爲圖被告或自訴人之利益。若陳述不利益之意見。則非其任務矣。

第三十六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爲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一 本條規定。被告不到場之一種例外。卽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以案件輕微。無論內容如何。非必有被告本人到場。不妨由他人代理。故規定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爲有訊問本人之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如本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七五)但在此情形。法院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八九)至於代理人。經傳喚不到者。自不得拘提。

二 本條所謂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乃以法定刑爲標準。故法定刑中。如有應處拘役以上之刑之案件。縱令情節輕微。結局僅應處拘役或專科罰金。仍應命本人到場。不得委任代理人。

第二十七條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本人

到場。

一 本條規定自訴人之委任代理。自訴人雖爲原告。而其地位與檢察官不同。法院無論命本人到場之必要。故以得委任代理人爲原則。但法院認爲有訊問本人之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但被告之代理人於偵查中。不得檢閱、抄錄卷宗及證物。

一 本條規定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關於辯護人之規定。參照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註釋。惟被告之代理人。於偵查中。如檢閱抄錄卷宗及證物。恐妨害訴訟程序。故不得爲之。

## 第五章 文書

一 本章所謂文書。指應依本法所制作之文書而言。非泛指一切所有文書而稱者也。例如依本法所制作之各項書狀及各項筆錄是。惟偵查犯罪之關係文書中。有非依本法制作者。又附帶民事訴訟之關係文書中。亦有非依本法制作者。而其證據力。則與依本法制作之文書無異。故刑事訴訟法上之文書。其意義得分為廣狹二種。狹義文書。即依刑事訴訟法所制作之文書是也。廣義文書。即在刑事訴訟法上有其效力之文書是也。

二 應依本法制作之文書。違背規定之程式時。其所為之訴訟行為。非必不能成立。而文書亦非絕無效力。(舊法第五章二及三參照) 故起訴書狀、上訴書狀、抗告書狀、再審書狀、正式審判聲請書狀等文書。違背程式者。雖明定對於各該訴訟行為。應以裁判宣言其無效而駁回之。(二九五條一款三五四條三五九條三七六條三八七條四〇〇條四二六條四五四條參照) 但其餘文書之違背程式者。其效力若何。法無規定。自應解為訴訟行為之曾否成立。及文書內容之是否真實。均應作為事實問題。任由法院自由判斷之。(二九六) 如違背程式。於內容是否真實。顯然有重大之影響者。其文書當然無從發生效力。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例如證人訊問筆錄。未經證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



印。不得採爲證據是。倘仍以此項違背程式之文書。採爲裁判之基礎。卽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裁判有影響者。(三七〇) (參照) 得以爲聲明不服之理由。(三七二) (參照)

**第三十九條**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由制作者簽名。

一 本條規定公務員制作文書之程式。所謂應由公務員制作之文書。卽依本法規定。應由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也。故任便作成之文書。並未經本法規定者。自毋庸適用本條。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者。乃以表明制作之時期及公務員所屬之公署也。由制作者簽名者。乃以表明負責制作之人也。

二 制作之文書。違背本條所定程式者。其效力若何。(詳見本章) (總註註二)

**第四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一 本條規定文件改正、增減、附記之程式。其文義甚明。毋庸詳說。至於違背本條程式

者。其效力若何。詳見本章總註註二。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制作筆錄。

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一 本條規定訊問筆錄之作成及其程式。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均應制作筆錄。以供探證。謂之訊問筆錄。其應記載之事項。除訊問與陳述。以及訊問之年、月、日與處所外。在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受訊問時。本有具結之義務。故未具結者。其事

由應特爲記載。

二 訊問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若未踐此等程序者。卽爲違背程式。然訊問並不因之無效。而其筆錄。亦非絕無證據力。其證據力如何。由法院自由判斷之。(二六九條參照)又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於筆錄有如何影響。亦由法院自由判斷之。(二六九條參照)

三 筆錄經朗讀或命受訊問人閱覽後。應由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若未經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則該筆錄。在裁判上。不得採爲證據。蓋此項違背程式。於訊問及陳述之內容。是否可信。顯然有重大之影響。故裁判上不得採爲證據。

第四十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一 本條規定搜索、扣押及勘驗筆錄之制作及其程式。即實施搜索、扣押及勘驗時。應制作筆錄。將經過情形。與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并其他必要之事項記載之。扣押物如種類過多。除詳記名目外。應制作目錄附後。至勘驗結果。更須明確。故犯所之方向、位置、距離、屍體檢驗之狀況、以及有關案情之痕跡各項。雖記明勘驗筆錄。但於必要時。尚得製作圖畫或照取像片。附入筆錄。以資參證。

二 搜索、扣押、勘驗各項筆錄。均應命在場之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所謂在場之人。即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時。依本法應命或得命在場之人而言。俟後詳述。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制作筆錄。

一 本條規定制作筆錄之職責者。前二條筆錄。於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時。有書記官在場。由書記官制作。如無書記官在場。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制作。該公務員關於筆錄之記載。有指揮命令之權。故應於筆錄內簽名。書記官為筆錄之制作者。亦應簽名。自不待言。

**第四十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四 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五 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六 辯論之要旨。

七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

八 當庭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九 當庭曾示被告之證物。

十 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一 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二 最後曾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十三 裁判之宣示。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

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一 本條規定審判筆錄之制作及其程式。即法院開審判庭時。應由出庭之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並記載本條所揭各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蓋審判庭所行各程序。應記載於審

判筆錄。以資證明也。(四七)

1 第一款文義甚明。毋庸說明。

2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爲審判庭構成之必要分子。若不出庭。則不得審判。其官職姓名。自應記載。自訴人、被告之姓名亦然。至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並通譯之姓名。如有此等人出庭者。自應記載。否則毋庸記載。

3 被告以出庭爲原則。以不出庭爲例外。故被告出庭者。毋庸特爲記載。僅不出庭時。則須記載其不出庭之理由。

4 審判庭以公開法庭爲原則。以禁止公開爲例外。故公開法庭者。毋庸特爲記載。僅禁止公開時。則須記載禁止公開之理由。

5 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即檢察官或自訴人於審判長查詢被告有無錯誤後。陳述起訴之要旨是也。(二六五條三條參照)

6 辯論之要旨。即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審判長調查證據完畢後。就事實及法律所

爲辯論之要旨是也。(二八二)本款與前款均謂記載要旨。自非按其語句。逐一記載。

7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即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與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未具結之事由。均應記載。因在審判庭所行訊問程序。非另行作成訊問筆錄。僅記載於審判筆錄內也。

8 可爲證據之文書及證物。非顯出於審判庭(即言詞辯論)者。不得採爲判決之資料。  
(二七一條二) (七二條參照) 故須記載曾經此等宣讀或展示之程序。

9 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均須記載。因審判庭所行此等程序。非另行作成各該項筆錄。僅記載於審判筆錄內也。

10 審判筆錄固由法院書記官。以自己責任作成之。然應服從審判長(或獨任推事)之命令。除上述事項外。審判長命令記載者。或訴訟關係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者。均應記載於審判筆錄內。又其應記入筆錄之事項。審判長得口授之。命其照書。並得命令將所作筆錄更正。但書記官如以審判長之命令爲不當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意見。



【法院組織法  
四七條三項】

11 第十二款文義甚明。

12 裁判之宣示。必須記載。至裁判之內容。另作裁判書附卷者。毋庸記載。但裁定僅由審判長命記載於筆錄。未另制作裁判書者。則應記載。

二 本條第二項與第四十一條二項三項相同。參照該條之註釋。

三 審判筆錄。應按每次審判期日。分別作成之。雖於審判期日。僅為調查證據。或宣示裁判。亦應作成筆錄。但連續開審判庭時。總括作成筆錄。亦不違法。

四 審判筆錄。為法院書記官制作之文書。自應適用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

五 審判筆錄。違背法定程式者。法院所為之審判程序。並不因之而無效。僅審判筆錄。不生完全之證明力而已。

第四十五條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

一 本條規定審判筆錄整理期間。即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三日內整理之。蓋恐時日過久。

難免遺漏。故限於三日整理。以期正確。並須按審判次數。逐次分別爲之。而總括整理。則所不許。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 一 本條規定審判筆錄之簽名。即法院書記官爲審判筆錄制作者。審判長關於筆錄之記載。有指揮命令之權。故均應於審判筆錄內簽名。在獨任推事行審判時。即由該推事簽名。
- 二 審判長若因重病、死亡、轉任、辭職等事故。不能簽名時。則由陪席推事之資深者簽名。獨任推事有此等事故。不能簽名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此等事故。不能簽名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記載其不能簽名之事由。

**第四十七條**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

- 一 本條規定審判筆錄之效力。即審判程序之施行。如係違法。則其全部或一部。必致無

效。其施行是否適法。自須有以證明之。而審判筆錄之作成。其主要目的。亦即在此。故關於審判程序。是否適法。發生爭執時。專依審判筆錄證明之。而其他證明方法。則所不許。

二 審判期日之審判程序。應依審判筆錄證明者如左。

1 審判筆錄未記載之事項。應認爲未經履行。

2 判決書所載關於審判程序之事項。如與審判筆錄所載不符時。仍以審判筆錄所載者爲準。

3 審判筆錄之作成。如不合法。則審判程序無從證明。故判決亦不能證明曾經合法之審判程序。而終由上級審破毀。

三 審判筆錄之效力。須以審判筆錄之真實成立爲前提。故審判筆錄。如證明係出於偽造或變造。則不適用本條。

第四十八條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爲附錄者。

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一 本條規定附錄之效力。所謂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如引用告訴、告發書狀或該管公署之報告書。(二五六條)所記載之事項是也。所謂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錄者。如將鑑定人之鑑定書或履勘之勘驗筆錄。作為附錄附卷。並於審判筆錄表示之是也。此等文書所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故書記官毋庸將其事項。更記載於筆錄。

第四十九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攜同速記到庭記錄。

一 本條規定得許辯護人攜帶速記到庭。蓋辯護人對於曾經顯露於言詞辯論之訴訟資料。必須週知。其辦理職務。始得完善。辯護人於審判筆錄。雖得檢閱或鈔錄。(三三)但審判筆錄所記載者。僅係要旨。非按其語句。逐一記錄。而筆錄整理。尚須三日。(四五)亦難即時查閱。故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攜同速記到庭記錄。其所以須經審判長許可者。蓋以速記出庭。於法庭秩序。及該速記技能。均有關係故也。

二 速記所作之速記錄。並非審判筆錄之一部。自無審判筆錄之效力。故速記錄所載。與審判筆錄所載不符時。仍以審判筆錄所載者為準。再速記之報酬。亦由委託速記之辯護人支給。

##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一 本條規定裁判書之制作及其制作人。所謂裁判書。乃記載裁判之文書也。凡為裁判。原則上應制作裁判書。蓋裁判之於當事人。極有利害關係。故其判斷內容。應以文書明確記載。俾易知曉。

二 裁判書須由推事制作之。蓋裁判書。乃就審理結果。載其判斷。非若筆錄。僅載見聞事項。故應由行判斷之推事自制作之。

三 凡為裁判。原則上固應制作裁判書。然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而已足。故裁定應否制作裁判書。由行裁判之推事。斟酌情形決之。要之在審判時宣示之裁定。除

可以抗告者。應制作裁判書。以行送達外。得僅命記載於筆錄。而非於審判時宣示之裁定。則須制作裁判書。此項裁判書。謂之裁定書。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爲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一 本條規定裁判書之程式。卽制作裁判書者。應於裁判書內。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意在表明受裁判人爲何人。俾不至與他人相混。如係判決書。則檢察官或自訴人、辯護人、代理人之姓名。均應記載。其記載檢察官之姓名。意在表明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如連續開庭。而每次出庭之檢察官。先後不同。僅記載其中一人之姓名而已足。其記載自訴人之姓名。意在表明自訴人爲何人。且自訴人在自訴程序。其

任務視同檢察官。(三三二條參照)自應載明。其記載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意在表明代理人、辯護人之有無。以及其爲何人。如有代理人、辯護人者。其姓名之記載。亦不可欠缺。

二 判決之得爲更正及補充。在民訴法上。固有明文規定。(民訴法二三三條)但在刑訴法上。並無此項明文。故刑事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者。法院不得以裁定更正。又判決有脫漏者。法院亦不得以判決補充之。在此等情形。當事人得據以聲明上訴。自不待言。

三 裁判書之原本云者。推事依第五十條及本條規定所制作之裁判書也。(五〇條註二參照)凡爲裁判之全體推事。均應在裁判書之原本上簽名。如因死亡、重病、轉任、退職等事故。不能簽名者。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倘爲裁判之全體推事。均有事故。不能簽名。則裁判書之制作。不可送達矣。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

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準用之。

一 第一項規定裁判書或記載裁判筆錄之正本之制作。正本者。乃於原本外。另作之本。並全錄原本內容。而對外與原本有同一之效力者也。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由書記官制作。此項正本。應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至應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辦理。更不待言。

二 第二項規定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之制作。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蓋檢察官起訴書。須提出於管轄法院。不起訴處分書。須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也。

第五十三條 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制作者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

一 本條規定非公務員制作文書之程式。所謂由非公務員制作之文書。如告訴狀、告發狀



、聲請推事迴避書狀、(二〇條)自訴狀、(二一條)上訴書狀、(二二條)捨棄或撤回上訴書狀、(二三條)抗告書狀、(二四條)聲請再審書狀、(二五條)聲請正式審判書狀、(二六條)捨棄或撤回正式審判聲請書狀、(二七條)等是。此等文書。應記載年、月、日。並由制作者簽名。

二 由非公務員制作之文書。原則上固應由制作者簽名。然實際上不能自行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制作者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人應附記其事由。一併簽名。蓋所以表明代書人之責任也。

三 非公務員制作之文書。違背本條之程式者。其效力若何。詳見本章總註二。

### 第五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一 本條規定編製卷宗之職責。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自應彙集編製成冊。此之謂訴訟卷宗。此項訴訟卷宗。應由法院書記官負編製之職責。所謂訴訟之文書。指法院當事人與關係人等之訴訟行爲。以書面記載者。以及其他有訴訟上效力之文書而言。例如告訴狀、告發狀、偵查機關偵查犯罪之一切關係文書、起訴書、各項處分書、各項筆錄、各項

裁定書、各項判決書、上訴書狀、聲請書狀、鑑定書、送達證書、傳票、拘票、押票、提票。以及其他訴訟行為記載於書面者皆是。此等文書。均應按照其發生月、日之先後。依次編入卷宗。

二 訴訟卷宗。應就各訴訟案件。分別編成。故稱爲某案卷宗。又每案卷宗。應按各種訴訟程序。分別編訂成冊。故稱爲偵查卷宗、第一審卷宗、第二審卷宗、第三審卷宗、抗告卷宗等類。如經再審、非常上訴者。更有再審卷宗、非常上訴卷宗等類。

## 第六章 送達

一 本章關於送達。設一般規定。其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六一)

二 送達者。法院按一定程序。將訴訟文書。送交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也。故法院之判決書或裁定書。檢察官之處分書或答辯書。及當事人之書狀等。本法定爲應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者。均應依本章關於送達之規定辦理。若僅定爲付與字樣者。(一〇四)  
(條參照)

則得不依送達之程序辦理。而以其他方法行之。

三 送達屬於法院書記官之職責。故依本法應送達者。應由書記官依其職權。交由司法警察執行之。(六一條)既毋庸有推事檢察官之命令。亦毋庸有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聲請。

第五十五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爲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爲送達代收人。

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爲之者。視爲送達於本人。

一 第一項規定住居所及送達代收人之陳明。即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在法院所在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者。應以其爲接收送達之

處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之。若於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者。則應委託在該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爲送達代收人。並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之。此項陳明。因未規定程式。任以書狀或言詞爲之均可。

二 第二項規定前項陳明之效力所及範圍。卽一經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接收送達之處所。或陳明送達代收人。其效力及於各級法院。但以同地者爲限。例如曾向某省會地方法院或該院配置之檢察官。陳明接受送達處所或送達代收人後。則同在該省會之高等法院。卽可向該處所或該送達代收人爲送達是也。所以設此規定者。蓋以免另行陳明之勞也。

三 第三項規定對於送達代收人送達之效力。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既陳明以在法院所在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爲送達代收人。則該送達代收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應視爲本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而向該送達代收人所爲之送達。自亦應視爲送達於本人。

第五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

一 第一項對於第五十五條。規定其例外。即羈押於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陳明接受送達處所或送達代收人。蓋以此情形。應依本條第二項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故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自不適用也。

二 第二項規定對於在押人之送達方法。即對於羈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爲送達者。不問爲已決或未決。亦不問爲當事人或第三人。均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之長官爲之。此項規定。係因維持監所紀律而設者也。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爲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爲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付郵。

一 本條關於解怠陳明義務者。定其送達程序。即應受送達人。未將應受送達之住居所或事務所或送達代收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而書記官知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得向該處送

達。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處所。掛號付郵送達之。文書付郵掛號後。不同果否遞到。或何時遞到。概以付郵掛號之時。視為已經送達之時。惟本條規定。亦必應受送達人之住所或事務所。本可通掛號郵信者。始得適用之。(五九條二款參照)

###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爲之。

一 本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方法。即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爲之。不得逕向檢察官本人爲之也。

### 第五十九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 一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 二 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
  - 三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 一 本條規定得爲公示送達之情形。公示送達云者。謂依一定程式。將應送達之文書公示

後。經過一定期間。即視同已爲送達。並非實有送達也。公示送達。必限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爲之。

- 1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此指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全屬不明而言。
- 2 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即雖知當事人住居所、事務所。而其在所在地。不能通掛號郵信者。若可通掛號郵信。則應掛號付郵。不得爲公示送達。(五七條參照)
- 3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所謂法權所不及之地。不惟國外我國法權所不及之地。而國內依國際條約或國際慣例。我國法權所不及之地。亦包含之。且不得僅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即爲公示送達。必更須不能由協助條約。或臨時承諾。或其他方法囑託送達者。始得爲公示送達。

二 公示送達。僅對於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送達。始得爲之。若對於其他訴訟關係人。無論有何種情形。均不爲公示送達。

第六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

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一 本條規定公示送達之程式。

二 公示送達。書記官須經法院或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始得爲之。未經許可而爲公示送達者。不生效力。

三 公示送達。經許可者。書記官應依職權。施行公示送達。其方法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四 公示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即不問應受送達人。果已知悉送達與否。亦不問其何時知悉。總之經過三十日後。即視同已經送達。其期間之計算。依第六十五條辦理。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行之。



一 本條規定送達執行機關。即送達文書。不問爲屬於偵查者。或爲屬於審判者。均應由書記官交由司法警察執行之。故刑事訴訟以司法警察爲送達執行機關。與民事訴訟以執達員爲送達執行機關者不同。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一 本條規定刑事訴訟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即送達文書。應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之規定。但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仍依其特別規定辦理。所謂特別規定。例如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是也。

##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一 期日者。因使訴訟關係人。會合爲訴訟行爲。而由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指定之時間也。訴訟關係人於指定之期日。自應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爲。否則爲遲誤

期日。其因遲誤期日所生之效果。視情形而不同。(一)檢察官遲誤審判期日。無制裁之規定。法院不待檢察官到庭而爲審判。則屬違背法令。得爲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三七一條)(一七八條)

(二)自訴人遲誤審判期日。得命拘提。並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三一九條二項)(三三三條二項)(三)被告遲誤審判期日。亦得命拘提。或由法院逕行判決。(七五條二九八)(三六三條)(四)證人、鑑定人、通譯

。遲誤審判期日。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證人並得拘提。(一六五條一八)(四條一九八條)(五)辯護人遲

誤審判期日。本法無制裁之規定。但在強制辯護之案件。審判長於選任辯護人遲誤時。得指定公設辯護人。(三一條)(二項)(六)代理人無論爲被告或自訴人所委任。其遲誤期日。與本人

遲誤同。但得命本人到場。(參照三六條)(三七條)至輔佐人之到庭。非審判要件。雖遲誤期日。不生何種效果。

二期間者。由法律所規定或裁判所設定之時間。使訴訟主體。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受應爲訴訟行爲或不得爲訴訟行爲之限制也。其種類如左。

1 行爲期間者。謂應於一定期間內。爲某訴訟行爲之期間也。例如上訴期間。(三四條)(一四四條)

抗告期間。(三九)聲請正式審判期間。(四四)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四〇八)聲請再議期間。(二二三)是。在行為期間。如不按期間。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為。則生失權之效果。不得復爲該訴訟行為。故亦得爲失權期間。例如因經過上訴期間。而喪失上訴權是。蓋使遲誤期間者。失其爲該訴訟行為之權利。以防訴訟程序進行之遲滯也。

2 不行爲期間者。謂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爲某訴訟行為之期間也。例如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五十一條所定之期間是。不行爲期間。亦稱爲猶豫期間。猶豫留時間。俾訴訟關係人有所準備也。

3 法定期間者。謂法律所規定之期間。亦稱爲法律上之期間。例如上訴期間、抗告期間是。

4 裁定期間者。謂法院或推事以裁判所設定之期間。亦稱爲裁判上之期間。

5 訓示期間者。謂法律關於職務之執行。雖設有一定期間。而於行為之效果。不及其

影響之期間也。例如裁判原本交付期間。(二〇)應為送達期間。(二〇六)宣示判決期間。(三〇)審判筆錄整理期間。(四五)是。此等期間。在公務員之為訴訟行為。固應遵守。然其遲誤。則僅生曠廢職務問題。於所為訴訟行為之效力。並無影響也。

三、期日與期間之區別。(一)期日必須指定。期間則有裁定者。有法定者。(二)期日須預行告知。期間通常毋庸告知。(三)期日因有行為而後開始。並終結。期間則自一定時點。當然開始。至一定時點。當然終結。(四)遲誤期日。無回復原狀之規定。遲誤期間。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本條規定期日之指定。訴訟關係人。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之前。為訴訟行為。皆可謂之期日。如偵查中或審判中。訊問被告。即訊問被告期日。調查證據

。即調查證據期日。其最重要者。莫過於審判期日。凡期日由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依職權指定之。

二 指定期日。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傳喚用傳票。通知無程式規定。應依實際上之便宜爲之。

三 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在使其會合而爲訴訟行爲。但訴訟關係人。若已經在場。或有如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之情形。則傳喚或通知。自無必要。

第六十四條 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一 第一項規定期日之變更或延展。於指定之期日開始前。廢棄其期日。代以他期日者。謂之變更。於指定之期日開始後。停止該期日所應爲之訴訟行爲。改於他期日爲之者。謂之延展。至重大理由。如因天災、地變。而期日不能不變更。或因證據繁雜。調查非易完

竣。而期日不能不延展是。

二 第二項規定變更或延展期日之通知。指定期日。原使訴訟關係人。會合爲訴訟行爲。既經變或延展。其仍應通知。自屬當然。

### 第六十五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一 本條規定期間之計算方法。卽依民法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一)以時定期間者。卽時起算。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二)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三)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四)稱月或年者。依歷計算。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日。

第六十六條 應於法定期間內爲訴訟行爲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

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一 本條規定在途期間之扣除。即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為其利益計。於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其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司法部令。定有一般標準。即應依當事人居住地與法院所在地距離之遠近。每水陸五十里。扣除一日。其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在通行火車輪船之地。應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其全部或一部之在途期間。其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一 本條規定聲請回復原狀之情形。

二 按某訴訟行為。定有行為期間。而應爲訴訟行為人。不於期間內。爲該訴訟行為者。謂之遲誤期間。凡遲誤行爲期間者。卽生失權之效果。例如在法定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不提起上訴或抗告。卽因逾期而喪失其上訴權或抗告權是也。(本章總註註二參照)然此種遲誤期間。

卽失權之效果。於應爲訴訟行為人。利害甚重。故特定回復原狀之辦法。以資救濟。回復原狀云者。乃除去遲誤期間之失權效果。而仍回復未曾喪失之原有狀態也。故經准許回復原狀者。其補行之訴訟行為。卽得有效矣。例如因逾期喪失上訴權。一經准許回復原狀。而補行提起之上訴。卽發生效力是。

三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五日之法定期間內爲之。此期間自遲誤期間之原因消滅時。開始進行。其原因消滅之日。不算入期間之內。如應爲訴訟行為人之住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應扣除在途之期間。(六六條及六五條註參照)

四 回復原狀。須遲誤期間之原因。係出於非因應爲訴訟行為人自己或代理人之過失者。



始得准許。所謂遲誤之原因。係出於非因過失者。指並未欠缺注意。而該原因事故。仍不可避免者而言。如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自不待言。此外吾人已十分注意。猶不可避之原因事故皆屬之。例如突患重病。致不能在法定期間內。爲應爲之訴訟行爲是。至於應爲訴訟行爲人遲誤期間。係出於自己之過失者。其不得准許回復原狀。自不待言。在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其有無過失。固就代理人定之。然代理人之過失。卽視同本人之過失。故遲誤期間。係出於代理人之過失者。亦不得准許回復原狀。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爲之。其遲誤聲請正式審判或聲請撤銷、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爲之。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一 本條規定聲請回復原狀之程式。及應與聲請。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 二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以書狀爲之。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者。其聲請書狀。應向原審法院爲之。因上訴或抗告書狀。應向原審法院提出。(三九四條)而不合法之上訴或抗告。又應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故也。(三五四條三七六條四〇〇條)遲誤聲請正式審判。或聲請撤銷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其聲請書狀。應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爲之。所謂管轄該聲請之法院者。即(一)命令處刑之法院。(四四九條三項)(二)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屬之法院(四四〇條)是也。
- 三 聲請回復原狀。應提供證據方法。將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釋明之。若不釋明。則不得准許回復原狀。
- 四 聲請回復原狀時。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所謂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即在法定期間內應爲而未爲之行爲也。例如因逾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同時提出上訴或抗告狀。以補行上訴或抗告是。蓋以如此辦理。一經准許回復原狀。而補行之訴訟行爲。遂即時發生其效力也。

第六十九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之。如原審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者。應繕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抗告案件。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受聲請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請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一 第一項規定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判。即回復原狀之聲請。應否准許。及補行之訴訟行爲是否合法。應由受聲請之法院合併裁判之。其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向原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者。如原審法院。認爲聲請應行許可。則將該上訴或抗告案件。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并須繕具意見書。以備上級法院之審查。

二 第二項規定聲請回復原狀時之停止執行裁判。即聲請回復原狀時。受聲請之法院。得於聲請准駁之裁判前。停止執行裁判。蓋雖有回復原狀之聲請。而在未經准許以前。原裁判因已確定。不妨爲裁判之執行。但其聲請如經裁判准許。則補行之訴訟行爲。即發生效力。仍回復不可執行之原狀。例如上訴權回復原狀之聲請。一經裁判准許。其補行之上訴

。即爲合法。而發生移審及停止確定之效力。已不得復爲執行是。故法律爲便宜計。在聲請准駁未定之間。如認爲宜停止執行裁判。則得於准駁裁判前。命停止執行裁判。其停止處分之形式。自以裁定行之。

**第七十條** 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得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予回復原狀。

一 本條規定檢察官於回復原狀之聲請之核定。即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得回復原狀。其聲請應向原檢察官爲之。而准駁之權。自亦屬於檢察官。至回復原狀所應具備之條件。及聲請之程式。執行之停止。與向法院爲此聲請者無異。故本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得準用之。

##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一 本章關於被告之傳喚及拘提。設一般規定。凡偵查、審判、執行各程序。皆適用之。

二 被告者。謂在刑事訴訟被追訴之人也。又數人在同一訴訟。同爲被告。則稱爲共同被告。蓋因檢察官合併起訴。或法院合併審判。以致發生共同被告也。

三 傳喚被告者。謂命被告於一定日時及一定處所到場也。拘提被告者。謂將被告解到法院或其他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也。

###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  
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一 第一項規定傳喚被告之程式。即傳喚被告。原則上應送傳票。命其到場。被告接受傳票之送達後。即負到場之義務。茲應注意者。即命被告到場之方法。非必以送達傳票爲限。雖以電話電報郵信或其他方法。要求被告任意到場。並不違法。但不送達傳票。則被告不負到場之義務耳。

二 第二項規定被告傳票之程式。按傳票爲公務員制作之文書。固適用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茲更規定其特別程式。

三 第一款之記載。務在表明被傳者爲何人。以免誤傳。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其住居所不明者。則可省略。第二款之記載。在使知因何被傳。並準備辯解。第三款之記載。在使屆時到場。第四款之記載。在促其注意。遵傳到場。

四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時。有偵查犯人及證據之權責。自應傳喚被告以便訊問。故在偵

查中。所發傳票。應由檢察官簽名。所謂偵查中。指自開始偵查。以至偵查終結而言。又在審判中。審判長於審判期日。固得訊問被告。受命推事爲準備審判。於審判期日前。亦得訊問被告。故在此情形。所發傳票。應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所謂審判中。指自訴訟案件。因起訴繫屬於法院。以至終局判決而言。

**第七十二條**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一 本條規定傳喚被告之簡易方法。俾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茲有應注意者。即面告以下次到場。偵查中由檢察官爲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爲之。並非書記官之權限。又記明筆錄。乃於偵查筆錄、審判筆錄或調查筆錄內記明。並非另行作成筆錄。

**第七十三條** 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一 本條規定對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之傳喚。被告既在監獄或看守所。如提案訊問。

自應通知該監所長官。以維持監所紀律。其因傳喚發發之傳票。應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囑託該監所長官送達。當不待言。

第七十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一 本條關於因傳喚到場之被告。定其訊問時間。傳喚被告。其目的原在訊問。被告既已遵照傳票所載日時到場。自應按時訊問。免其徒費時間。但傳喚機關。確有不得已之情形。又當別論。

第七十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一 本條及次條。規定得拘提被告之原因。據本條規定。凡被告業經合法傳喚。並無正當之理由。而不到場。得拘提之。苟具備此項原因。即不問所犯罪刑之輕重。均得拘提也。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三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 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一 本條所定得逕行拘提之原因。第一款被告無一定之住居所。雖經傳喚。徒延時日。第二款及第三款。被告逃亡或有逃亡及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均於保全證據。大有妨礙。故具有其中一種情形。而犯罪嫌疑。重大者。卽不問所犯罪刑之輕重。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至第四款則被告所犯罪刑甚重。而嫌疑又重大。卽不問有無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七十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一 第一項規定拘提被告之程式。即拘提被告。須發拘票。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之。(第七八條)若無拘票。則被告無受拘提之義務。

二 第二項規定拘票之程式。其說明與第七十一條大致相同。

三 第三項規定拘票準用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參照該條附項註釋)

第七十八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一 本條規定執行拘提之法則。即簽發拘票。無論為檢察官、為審判長、為受命推事。均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又探訪跡迹。執行拘提時。若僅由一人執行。往往難達目

的。故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 第七十九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一 本條規定執行拘票之程序。即執行拘提。須以拘票。向被告提示。使知曉致受拘提之  
情事。若不提示拘票。則被告無受拘提之義務。

### 第八十條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

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一 本條規定執行人於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即已執行者。應將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  
時。記載於拘票。俾命拘提之公務員有所查考。其不能執行者。尤應記載不能執行之事由。  
該公務員亦得據以審酌。另施相當之強制處分。所以規定簽名者。在表明執行人之責任  
也。

### 第八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

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

一 本條規定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拘提之緊急處置。卽司法警察執行本法所定職務。原則上固應以管轄區域內爲限。然被告逃亡他管轄區域內。不從速追捕。必致坐失時機。故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該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一 本條規定拘提被告之協助。卽被告不在管轄區域內。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之。如被告不在該地。則該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其須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者。在使受託檢察官。便於拘提也。

第八十三條 被告爲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一 本條規定對於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之執行拘提。被告爲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如執行拘提人。不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難保不遭抗拒。致損威信也。

### 第八十四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一 本條規定通緝之條件。即被告須已逃亡或藏匿者。始得通緝。所謂通緝。乃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署。一體協同拘捕被告也。(八六條參照)

### 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案由。
- 三 通緝之理由。
-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一 第一項規定通緝被告之程式。第二項規定通緝書之程式。其文義甚明。毋庸詳說。

二 第三項規定通緝書之簽名。即偵查中應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簽名。審判中應由法院院長簽名。蓋通緝較傳喚或拘提爲嚴重。不能如傳票拘票。得由檢察官、審判長、受命推事簽名也。

第八十六條 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一 本條規定通緝之方法。蓋通緝乃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一體協同拘捕。而通緝又須用通緝書。故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協同拘捕。遇有必要時。並得將通緝書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以便週知。

第八十七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一 本條規定通緝之效力。即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在各該管區域內。對於被告。得簽發拘票。執行拘提。或不用拘票。逕行逮捕。

## 第八十八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罪人者。

二 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爲犯罪人者。

一 第一項規定逮捕現行犯之程序。即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發見現行犯時。得命令司法警察逮捕。或自己逮捕。又司法警察發見現行犯時。雖未奉命令。得逕行逮捕。自不待言。此外不問何人。發見現行犯時。亦得逕行逮捕。

二 第二項規定現行犯之意義。此爲現行犯之法定定義。所謂犯罪在實施中。指現在犯罪

行爲之實行中而言。所謂實施後即時者。指犯罪行爲實行終了後。未多經時間。而其犯罪形跡。尙屬顯著者而言。所謂發覺。指犯罪事實。爲他人所知覺者而言。其知覺之人。無論爲偵查機關。或爲普通人。均無不可。

三 第三項規定準現行犯。凡準現行犯。皆適用現行犯之規定。據本項規定。以現行犯論者。共有二種。(一)被追呼爲犯人者。無論發聲追蹙犯人。或不發聲追蹙犯人。均在其內。(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爲犯罪人者。所謂兇器。即供犯罪所用之物。所謂贓物。即因犯罪所得之物。所謂其他物件。即雖非兇器、贓物。而露有犯罪痕跡之物。所謂持有。非必以持在手中爲限。凡在犯人之實力支配內者。均不失爲持有。例如藏在室內是。所謂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者。例如身有傷痕。或衣服有血跡等是。

四 凡不屬於現行犯者。即爲非現行犯。在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而非現行犯。則須由該管司法官署。簽發拘票。不得逕行逮捕。故兩者在法律上。待遇大不相同。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一 本條爲訓示規定。蓋拘提或逮捕之目的。僅在解送到案。以便訊問。切不可超過範圍。損害個人利益。故本法特設此條。申明其義。凡執行拘提或逮捕者。應注意保全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九十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一 本條規定拘捕時使用強制力之條件。即有抗拒或脫逃之情形。始得用強制力。拘束被告之身體。以達拘捕之目的。但不得逾拘捕所必要之程度。致損個人之利益。

第九十一條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一 本條關於拘提或通緝之被告。規定應速解送。即協助拘提之被告。或因通緝逮捕之被

告。應從速解送拘票或通緝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並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九十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居所及逮捕之事由。

一 第一項關於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之現行犯。定其送交方法。第二項關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之現行犯。定其解送方法。此項送交或解送。均不宜遲延。尤以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於法院管轄。多不明瞭。故定為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均無不可。

二 第三項規定對於無偵查犯罪權限者送交現行犯時之詢問。其應詢問者。即（一）該逮捕人之姓名、住居所。（二）逮捕之事由。蓋被逮捕人是否為現行犯。該逮捕人有無挾嫌誣陷

情事。以及日後能否到場證明。關係均甚重要。故不能不於其送交時。加以詢問也。

**第九十三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

一 本條關於拘捕之被告。定其訊問時間。即對於因拘提或逮捕到場之被告。應即從速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此為法定之訊問時間。其羈留被告之效力。僅以此期間內為限。如訊問結果。認為有羈押之必要。並具備羈押之原因時。應即簽發押票。執行羈押。若無應行羈押之情形。則應於訊問畢後。將被告釋放。

##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一 本章為訊問被告之一般規定。於偵查及審判各程序。均適用之。

二 訊問被告者。向被告訊問。促其陳述之謂也。故訊問及陳述。均以言詞為之。不得代以書面。又訊問被告。偵查中由檢察官行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行之。准陪席推

事。於告知審判長後。亦得訊問。

三 考我國刑事訴訟法。採當事人訴訟主義。被告固居於當事人之地位。有防禦之權利。

然同時復兼爲證據方法。(二七〇) (條參照)蓋刑事訴訟之焦點。在密究實施犯罪行爲之人。是否被

告。而深知其情者。莫若被告。其真實陳述。雖爲自由心證之資料。故對於被告。得由訊

問或對質。以求證據。惟訊問被告。僅希望其陳述。並非強制其陳述。故被告無陳述之義

務。徵諸對於被告。僅定詢問其有無辯明。(九六) (條參照)其虛僞陳述。又無別無制裁。而證人、

鑑定人。則有陳述之義務。(一八〇) (條參照)且負僞證之責任。(刑法一六) (八條參照)此理甚明。

第九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

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一 本條規定在訊問事件內容之前。應先詢問之事項。即訊問被告。必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確係本人。始訊問犯罪事件之內容。

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爲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一 本條關於訊問事件之內容。定其程式。即檢察官訊問被告。應告以因何犯罪嫌疑。致受偵訊。及所犯係何罪名。又審判長在審判程序。或受命推事在審判準備程序。其訊問被告。應告以因犯罪嫌疑。致被追訴。及所犯係何罪名。俾被告知曉其被告事件。當訊問時。始能辯解。惟此項程序。在偵查及審判準備程序。於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後。隨即爲之。而在審判程序。則更須經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二六六參照)始得爲之。

二 罪名經告知後。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如認爲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俾被告知曉所犯罪名。注意辯解。

第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一 本條亦係關於訊問。設其訓示的規定。蓋訊問被告。重在聽其辯解。非爲專求證據。

被告多無訴訟知識。短於辯解。且恐怖心重。詞難盡意。故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不宜用引逗或詰問之態度。淆亂其詞。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並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以資證實。俾使被告。務得充分行使其防禦權。

**第九十七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

一 本條規定被告之分別訊問及對質。即為豫防勾串及發見真實起見。凡被告有數人時。應隔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惟被告之陳述。互有參差。則得命其對質。以明真相。所謂對質者。即命各被告到場。交替訊問。非必使彼此互相詰問也。

**第九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一 本條關於訊問。設其訓示的規定。蓋被告雖兼為證據方法。而當事人地位。更較重要。故有防禦之權利。無陳述之義務。其訊問者。無論為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均應

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以強求被告之陳述。

### 第九十九條 被告爲聾或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一 本條關於訊問聾或啞之被告。設其特別規定。蓋被告爲聾或啞者。訊問時。如不用通譯。則言語意思。無由傳達。其並許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爲言詞審理主義之例外。所以特別保證此等被告也。

### 第一百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一 本條規定訊問筆錄之重要事項。應明確記載。蓋被告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是否得爲證據。應由法院自由判斷。而所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尤於被告辯解犯罪嫌疑。大有關係。此等事項。在陳述中。極爲重要。故特別規定應記載明確。

##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一 本章爲羈押被告之一般規定。於偵查及審判各程序。均適用之。

二 羈押者。謂拘禁被告於看守所之強制處分也。其羈押之目的。在防杜被告逃亡及湮滅證據。期以完成訴訟。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訊問後。認爲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一 本條規定羈押之原因及條件。其所定原因。與第七十六條所定拘提原因相同。即（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三）有湮滅、偽造、發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四）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凡被告具有上述各種情形之一而犯罪嫌疑重大者。於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羈押之。然非經訊問後。不得爲之。蓋有無羈押原因。必須先經調查。始能認定。故以訊問爲羈押之條件。



第一百零二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一 第一項規定羈押被告之程式。即羈押被告。應用押票。交由司法警察執行。(三〇)

二 第二項規定押票之程式。其說明與第七十一條大致相同。惟尚有應注意者。即羈押之

理由。應按法定羈押原因。記載明確。又應羈押之處所。自係看守所。

三 第三項規定押票準用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參照該條該兩項註釋)

第一百零三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

官驗收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之。

一 本條規定執行羈押之程式。

二 簽發押票。無論為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均應交由司法警察。連同被告、解送押票上所指定之看守所。執行羈押。該所長官驗收後。應將解到之年、月、日、時。附記於押票。並簽名。以明責任。

三 執行羈押。應以押票示被告。俾知曠致被羈押之理由。(七九)

四 押票之效力。不因土地管轄。受其限制。故司法警察。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羈押。(八一)  
下級審所發押票。在上訴審。其效力仍猶存續。考我國慣例。起訴後或上起後。固多由該管法院。於提訊時。更換押票。但第三審上訴。以書面審理。並不提訊。仍用第二審所發押票。

五 執行羈押。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八九條)蓋被告僅爲犯罪嫌疑人。在未經判決有罪以前。尚不失爲清白之身。故執行羈押之際。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

六 執行羈押。被告如有抗拒或脫逃情形。雖得用強制力以制止之。但不得逾羈押所必要之程度。(九〇條)

第一百零四條 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得以言詞請求執行羈押之公務員或其所屬之官署。付與押票之繕本。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立時付與。

一 本條規定付與押票繕本之程序。即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得以言詞請求執行羈押之公務員。或其所屬之官署。付與押票之繕本。其請求不得拒絕。並應立時付與。蓋被告對於羈押處分。得聲請撤銷或變更。(四〇八條參照)應便深悉其內容也。

第一百零五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並得禁止或扣押之。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一 第一項規定押所管束在押被告之範圍。蓋羈押被告。固為拘束自由。而被告在押。亦應遵守押所規則。但羈押之目的。僅在防杜被告逃亡及湮滅證據。而押所規則。亦僅在實行拘禁及維持秩序。故押所僅須在此等範圍內。盡其管束之能力。切不可過傷被告之自由。益增其痛苦。

二 第二項規定被告之交通及其限制。即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被告得自備用。並得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為防杜流弊。自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則於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均

有妨害。並應許其禁止或扣押之。

三 第三項規定束縛被告身體之程序。即在押被告。原則上僅能拘束其自由。不得束縛其身體。但被告如有暴行、逃亡或自殺之虞者。押所長官。得命為束縛身體之處分。仍須依照押所規則辦理。且押所長官為此項處分時。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以昭慎重。

### 第一百零六條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勤加視察。

一 本條規定檢察官視察押所之權責。我國押所。設備簡陋。多有不及監獄者。且需案凌虐。尤為積重難返。故特設本條。責成檢察官勤加視察。以期解除在押被告之痛苦。

### 第一百零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將被告釋放。

一 本條規定撤銷羈押。蓋羈押為拘束人身自由之重大處分。必須限於具有法定原因時。始得為之。故其原因消滅。應即撤銷。將被告釋放。茲所謂羈押原因消滅，乃指羈押之法定原因。業經全行消滅者而言。故以前因有湮滅證據之虞而羈押者。嗣後此項情形。雖已

消滅。而復有逃亡之虞。則不得適用本條。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爲限。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爲撤銷羈押。

一 本條規定羈押期間。蓋人身自由。最宜尊重。羈押期間。力求縮短。故本法斟酌審理案件之普通情形。規定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其期間之始期。自爲將被告解到押票上所定押所之時。即偵查之羈押期間。自解到押所之時起爲二月。審判之羈押期間。自解到押所之時起爲三月。又期間之計算。因不算入第一日。應自解到押所之翌日起算。其期間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亦不算入。

二 羈押期間。固已限定。不得逾越。然被告人數甚多。或犯罪內容複雜。非延長羈押。則審理難臻完善。亦所不免。故法院。認爲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時。得於期間未滿前。以裁定將羈押期間延長。在偵查中有此情形。檢察官得聲請所屬法院裁定延長。其延長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之延長。並以一次爲限。審判中之延長。如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亦以三次爲限。藉杜積壓訟案之弊。

三 延長羈押期間之裁定。應敘述理由。(二〇二條參照)又對此裁定。得爲抗告。(四〇八條參照)

四 羈押期間已滿。在偵查中未經起訴。或在審判中。尙未裁判。則視爲撤銷羈押。應卽將被告釋放。

五 羈押期滿後釋放之被告。因發生新事實。具有羈押之原因者。是否得重發押票。再行羈押。又羈押期內。因具保、責付停止羈押後。仍復執行羈押者。其以前曾經羈押之日數。能否合併計算。考諸學說。其主張有二。(甲)謂羈押不得逾期。係指押票之效力。對於拘禁被告。不得逾期。若重復羈押。則其新發之押票。自應另行起算期間。在前情形。得

再行羈押。在後情形。不能合併計算。(乙)謂羈押不得逾期。係指拘禁被告。不得逾期。而押票不過爲執行羈押之程式。並不能因發新票。另行起算期間。故在前情形。不得再行羈押。在後情形。自應合併計算。按本條爲尊重人身自由特設之規定。應取嚴格解釋。竊以乙說爲當。

**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一 本條規定上訴被告之羈押期間。按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上訴法院。不得改判重刑。(三六二條參照)故上訴被告之羈押期間。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自應將被告釋放。但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又當別論。

**第一百十條** 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一 本條規定得聲請具保者。即被告被羈押後。被告本人。以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



人。均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茲所謂具保。乃對於被告。隨傳隨到。提供一定保證也。而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即爲停止羈押之聲請。亦稱爲保釋之聲請。

二 停止羈押。在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在審判中。由法院裁定之。茲所謂法院。指合議庭或獨任推事而言。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一 本條規定許可停止羈押之內容。即以聲請爲無理由而駁回者。自仍繼續羈押。若以聲請爲有理由而許可停止羈押。則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蓋以提出保證書爲原則。繳納保證金爲例外。與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同。但該項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誠恐狡黠之徒。避免具保責任。故不能不慎重也。

二 保證金。通常由聲請人繳納。但亦許由第三人繳納。且應以現金繳納。但亦許以有價證券代之。皆爲停止羈押。得容易執行起見。既照指定之金額繳納。即免提出保證書。茲所謂有價證券。乃證券之書據。代表證券上之權利。足供其行使處分之用者也。如股票、公債等是。若田房契據等類。則僅係證書。並非有價證券。不得代用。

三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蓋僅提出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認爲尙不足以確保被告之隨傳隨到。故並以限制住居爲許可之條件。以擴張許可停止羈押之範圍。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一 本條關於指定保證之金額。定其限制。保證金額之多寡。本可由法院或檢察官自由指定。但被告所犯係專科罰金之罪。其指定之保證金額。則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一百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一 本條規定許可停止羈押處分之執行。蓋許可停止羈押。係以提出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為條件。故須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始可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 所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 三 現罹疾病恐因羈押而不能治療者。

一 本條關於停止羈押聲請之駁回。定其限制。聲請停止羈押。許可與否。法院或檢察官。本可自由裁量。但在押被告。有本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則不得駁回其聲請。第一款情形。被告所犯甚輕。第二款情形。雖判決確定。尚須停止執行。其聲請停止羈押。自應予以許可。惟第三款情形。必須證明其病症。確係在押不能治療。始得許可停止。蓋勾串作弊。流弊甚多也。

第一百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一 本條規定責付之程序。所謂責付。即法院或檢察官。以職權命得爲被告輔佐人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擔承被告隨傳隨到。而停止其羈押也。故羈押之被告。若不能提出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則爲減少羈押起見。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

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其承受責付者。應出具責付證書。載明如何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 第一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一 本條規定以限制住居爲條件。停止羈押。即羈押之被告。既不能具保。而責付又無承受之人。則法院或檢察官。爲減少羈押起見。得不命具保。而限制住居。停止羈押。

### 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一 本條規定撤銷停止羈押處分之情形。按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爲條件。所爲停止羈押之處分。固不得任意撤銷。但被告於停止羈押後。如有本條所定各項情形之一者。該管法院或檢察官。得撤銷原處分。將被告再執行羈押。

二 撤銷停止羈押之處分時。應再發押票。我國慣例亦然。

第一百十八條 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其保證金。

一 本條規定保證金之沒入。蓋具保乃以確保被告之隨傳隨到。被告於具保停止羈押後。

竟逃亡逃匿。是顯違具保之責。較之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情形尤重。故應沒入其所已繳納之保證金。以示制裁。如提出保證書者。即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

并沒入之。不繳納者。依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強制執行。(四七)

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

。免除具保之責任。

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一 第一項規定免除具保責任之情形。所謂撤銷羈押。即於羈押原因消滅時。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是。(七條)所謂再執行羈押。即撤銷停止羈押之處分。再行羈押被告是。(七條)所謂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即被告受無罪、免訴、不受理、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之判決時。視為撤銷羈押是。(三〇八條參照)又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時亦然。(二三八條參照)

二 第二項規定准予退保之情形。即原具保人如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俾得預先防止。則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蓋規定原具保人。得脫退之情形。以便被告容易覓保也。

三 第三項規定保證書之註銷及保證金之發還。即原具保人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如

原具保證書者。應將保證書註銷。其繳納保證金者。應予發還。

四、第四項規定承受責付者之免除責付責任。及准予辭退責任。並註銷責付證書。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被告經訊問後。除因逃匿而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外。雖有第一百零一條情形。亦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

一、本條規定對於具有羈押原因之被告。亦得逕命具保或責付。按具有羈押原因之被告。原則上本得羈押。以期完成訴訟。但為減少羈押記見。除被告係因逃匿而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外。雖具有羈押原因。亦得逕命具保或責付。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百十八條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前條之命具保或責付。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前項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一 第一項關於撤銷羈押等各項處分。定其裁判或命令之形式。即撤銷羈押之處分。(一〇七條)停止羈押之處分。(一一〇條)再執行羈押之處分。(一一七條)沒入保證金之處分。(一一九條)退保之處分。(一二九條)運命具保或責付之處分。(一三〇條)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二 關於上述羈押或具保各項裁定。應敘述理由。並對此裁定。得爲抗告。(一二〇條)又對於檢察官關於上述羈押具保各項命令。有不服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四〇八條參照)

三 第二項前段。關於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定前項各處分之裁判權。卽案件經第一審判決後。在上訴期間內。或在上述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尙未移送時。所有前項各處

分在第二審法院。既未及裁判。而各處分又迅待解決。故便宜上規定仍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但在上訴中。其卷宗及證據物件已移送者。則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四 第二項後段。關於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定前項各處分之裁判權。即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在上訴期間內。或在上訴中者。所有前項各處分。均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蓋在第三審上訴。其被告並不解送。仍羈押於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故在上訴中。其卷宗及證據物件。雖已移送。而便宜上仍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一 本章關於搜索及扣押。設其一般規定。凡偵查及審判各程序。均適用之。

二 搜索云者。謂以發見應扣押之物。或應拘捕之人犯之目的就人身体物件住宅或其他處所。所爲之強制處分也。故搜索得分爲二種。卽物件搜索及人犯搜索是也。因發見扣押物及尋獲致之物所爲之搜索。謂之物件搜索。因拘提羈押或逮捕被告所爲之搜索。謂之人犯搜

案。

三 扣押云者。謂因保全證物及得沒收之物。而由國家機關取得其占有之強制處分也。蓋證物不設法保全。恐致散失消滅。須由國家占有。妥爲保存。俾審理上得隨時利用。又得沒收之物。不設法保全。迄屆沒收。無以執行。故應有扣押之處分也。考扣押情形。大別爲三。以強制力而直接扣押者。其一也。命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因而扣押者。其二也。對於被告遺留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以爲扣押者。其三也。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爲限。得搜索之。

一 本條規定搜索權及搜索之物體並條件。按搜索之目的。在發見應扣押之物。及應拘捕

之人犯。故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認有必要時。得搜索之。所謂身體。非僅指肉體言。其着用之衣服。亦包含之。俾達扣押或拘捕之目的。其權限較廣。(四一四條一)至住宅或其他處所。係被告所持有。抑係他人所持有。均無不可。惟住宅之搜索。

尚設有搜索時間及應命在場人之規定。應參照之。

二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始得搜索之。蓋待遇第三人。與待遇被告。不能不有區別也。

**第一百二十三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一 本條規定對於婦女身體之搜索。婦女之身體。因有節操及風俗關係。當其搜索。尤當慎重。故應由婦女行之。但時機緊迫。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仍得由男子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一 本條規定。搜索時注意之事項。凡受搜索人。非必即有關係罪。然一經官廳搜索。易

招社會懷疑。於其人之名譽信用。影響甚大。故實施搜索時。應嚴守秘密。尤應注意勿令毀損其名譽。

第一百二十五條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

索人。

一 本條規定證明書之付與。即實施搜索之公務員。已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對於受搜索人。應付與記載此旨之證明書。以資證明。免其再受搜索之累也。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一 本條規定對於公署或公務員之搜索。即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雖經認為應扣押者。原則上儘可請求交付。以爲扣押。不得逕予搜索。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例如湮滅證據。非由搜索。難達扣押之目的。再對於公署之搜索。尙設有應通知在場之規定。(一四九條)應參照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一 本條規定軍事處所之搜索。按軍事上秘密處所其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經認為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並應依第一百三十四條辦理。至於有搜索之必要時。須請求該管長官許可後。始得為之。蓋軍事秘密。恐致洩漏也。故該管長官。如認為應保守秘密。拒絕允許。則絕對不容搜索。再此項軍事秘密處所之搜索。尚設有應通知在場之規定。

(九四)應參照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
- 二 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

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搜索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一 本條規定搜索之處分權。即在偵查中。由檢察官簽發搜索票。交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或自執行之。在審判中由審判長簽發搜索票。交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或自執行之。如指定受命推事時。則由受命推事簽發搜索票。交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或自執行之。至搜索票之程式。文義甚明。毋庸解說。

### 第一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

一 本條規定推檢親自搜索之程序。按檢察官或推事。指揮或命令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時。固應簽發搜索票。交付其執行。但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蓋檢察官或推事。本有調查證據之權責。而搜索不過調查證據之手段。且應否搜索。亦由檢察官或推事處分也。(八條)

第一百三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

一 本條規定拘捕羈押時搜索身體之程序。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對於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未持有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蓋身體搜索之目的。本在發見應扣押之物。而拘捕羈押時。又恐被告湮滅證據。或隱藏凶器。意圖抵抗。故使得逕行搜索也。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二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三 有事實足信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一 第一款規定執行拘捕或羈押時搜索住宅之程序。按住宅搜索之目的。本在發見應拘捕之人犯。故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雖未持有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使其便於執行也。



二 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緊迫情形時搜索住宅之程序。其緊迫情形有二。(一)因追蹙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若不從速搜索。恐致逃亡也。(二)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若不從速搜索。恐更加擴大。而人犯不易拘捕。證據或致湮滅也。故在此緊迫情形。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未持有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第一百二十二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一 本條規定搜索時使用強制力之條件。即須有抗拒情形。始得用強制力。以達搜索之目的。但不得逾搜索所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二十三條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一 第一項規定扣押物之範圍。可為證據之物。言足供作事實認定資料之有體物也。得沒收之物。言刑法第三十八條所規定之物也。苟認為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即不問其為何

物。及爲何人所有。原則上均得扣押之。惟扣押之目的。係在保全其物。必須有此種必要情形。始得爲之。否則縱爲可爲證據或得沒收之物。亦毋庸扣押。又本法及其他特別法。關於扣押所設限制規定。亦應遵守。

二 第二項規定命令提出或交付。因而扣押者。卽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指定應扣押之物命令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毋庸以強制力。直接扣押。該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經命令提出或交付者。卽有提出或交付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署、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爲其職務上應守祕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一 本條規定公署公務員祕密文件之扣押。以經該管監督公署公務員之允許爲條件。按可爲證據之物。在審判上固屬重要。但扣押後。如妨害重大利益。亦應權衡輕重。以決可否

。故公署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其扣押前。應請求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許。如認爲扣押妨害國家之利益拒絕允許時。不得扣押。但若無此項特別情形。該管公署或公務員亦不得拒絕允許。

第一百三十五條 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二 爲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爲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爲限。

爲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一 第一項設扣押郵電之規定。按此項扣押。本可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

。而所以特別規定者。以事關通信秘密故也。其得扣押之情形有二。(一)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與本案有關係。即可以沒收之郵電。(刑法三八)無論爲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均得扣押之。(二)寫明爲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之郵電。凡具有上述(一)(二)兩項情形之一者。其郵件及電報。雖在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或有保管中亦得扣押之。此即本條所設之特別規定也。但在(二)之情形尙有例外規定。即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電。非可認爲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不得扣押。蓋尊重被告之辯護權。使被告得保持與辯護人之交通而享受辯護之實益也。至於扣押方法。或以強制力直接扣押。或命郵電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提出或交付。因而扣押。自可斟酌情形行之。

二 第二項規定郵電扣押後之通知。郵電既經扣押。對於郵電之發送人或收受人。應即通知。其所以須通知者。使第三人知有此處分。免受意外之損害也。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則毋庸通知。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一 第一項規定扣押之處分權。文義甚明。毋庸解說。第二項規定檢察官或推事。於交與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之搜索票內。記載執行扣押之事由者。因扣押並不簽發他票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行搜索或扣押時。發見本案應扣押之物爲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一 本條關於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對於前條第二項設例外規定。蓋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發見本案應扣押之物。若因檢察官或推事交與之搜索票。並未記載。不予扣押。則證物或得沒收之物。必致任其毀滅也。

第一百三十八條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

**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一 本條規定命令提出或交付因而扣押者。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經命令提出或交付者。即有提出或交付之義務。並應聽國家機關扣押。倘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二 被告僅有不得抗拒扣押之消極的義務。並無提出或交付之積極的義務。故對於被告。不應命令提出或交付。亦猶對於被告。不得強制陳述。蓋以被告原有當事人地位。應如斯解釋也。關於此點。在學說上。均屬一致。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一 本條規定扣押收據及封緘或標識。即扣押時。無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有無聲明。均應依職權。制作收據。逐一記載扣押物之名目。當場付與。以爲憑信。又應按扣押物

之形狀、體質。酌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應蓋用公署或公務員之印。俾免散失而使清查。

第一百四十條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爲適當之處置。

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一 本條規定扣押物之處置保管及毀棄。蓋扣押物既由國家機關占有。自應爲適當之處置。勿令喪失毀損。以保護所有人等之利益。但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至易生危險者。並得毀棄。免遭不虞。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

一 本條關於扣押物。規定其拍賣處分。即扣押物。因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得命依法定程序。拍賣原物。保管價金。但證物本留供證明之用。若命拍賣。有失原義。故

本條規定。僅以得沒收之物爲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一 第一項規定案件終結前。發還扣押物及贓物之程序。按扣押物。通常至案件終結時。始解決其運命。但經認爲無證據價值。或非得沒收之物。實無留存之必要者。爲顧全權利人之利益。應不待案件終結。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

二 贓物原須被害人訴訟程序上之請求。始發還之。但案件之內容簡單。而發還之理由明確。除第三人主張該物之權利外。則亦可依職權發還被害人。毋庸經煩雜程序。

三 第二項規定暫時發還扣押物之程序。即扣押物並非全無留存之必要。而不妨暫時發還



者。亦得因所有人或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惟此項暫行發還。必出於請求。非依職權爲之。且扣押關係。仍然存續。(三一〇) (條參照)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一 本條關於提出或交付因而扣押之物。規定保管拍賣發還等程序。即準用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參照各該條註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鎖局、封緘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一 本條規定因搜索及扣押所爲之處分。開啓鎖局封緘。不過爲例示之規定其他處分。實際上認有必要者。得酌量爲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及扣押。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一 本條規定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及扣押之程序。即其執行搜索及扣押時。應將搜索提示在場之人。俾知曉搜索及扣押之公署。與應搜索及扣押之物體。但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搜索及扣押時。因得不用搜索票。(九條)則僅以言詞告知而已足。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一 本條關於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或扣押。規定時間之限制。據本條規定之解釋。凡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搜索或扣押。原則上應於日間行之。而夜間則不得行之。蓋所以保住宅等之安甯也。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

諸。或遇有急迫情形。雖在夜間。亦得搜索或扣押。

二 夜間行搜索或扣押。本為特別情形。故其事由應記載於搜索或扣押筆錄。

三 夜間雖不得於第一項之住宅、處所行搜索或扣押。但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而不能完結者。得繼續至夜間。蓋半途中止。殊多不便也。

四 日間與夜間之分。有以日歷之時刻為標準者。有以晝夜之明暗為依據者。本條第四項規定。則係從其後者。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常用為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

一 本條關於住宅等搜索或扣押時間之限制。規定其例外。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處所

。依前條規定。應於日間行搜索或扣押。但有本條所揭情形者。亦得於夜間搜索之。即（一）假釋出獄之人。其居住行動。依假釋管束規則。本受限制。故所居住或使用之處所。於夜間亦得搜索之。（二）旅店、飲食店或其他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在公開時間內。本可任由出入。故在公開時間內。得於夜間搜索之。又在公開時間內。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公開時間以後。所謂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例如劇場、書館、妓館、遊戲場、公會之類是也。（三）常用為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此項不法行爲。應嚴加查禁。故於夜間得搜索之。所謂常用為妨害風化之行爲者。例如秘密賣淫之處所是也。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一 本條規定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行搜索或扣押時。應命人在場。所以如新規定者。蓋以昭慎重也。其文義甚明。毋庸解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公署、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祕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

一 本條規定在公署、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祕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時。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所以如此規定者。亦以昭慎重也。

第一百五十條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 第一項規定搜索或扣押。當事人及辯護人。均得在場。所以如斯規定者。因當事人爲訴訟主體。除被告已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外。自不能拒絕。不准在場。至辯護人有保護被告利益之義務。在審判中行搜索或扣押。亦得在場。俾收集辯護

資料。

二 第二項規定搜索或扣押。並得命被告在場。但以認有必要時爲限。蓋命被告在場。使其當場。得以陳述或辯解也。

三 第三項規定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對於前二項在場人之通知。此爲當然應行之程序。但遇急迫情形。亦毋庸通知。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一 本條規定搜索或扣押中止時之處分。蓋暫時中止。卽尙須繼續搜索或扣押之阻。若非將該處所閉鎖或看守。則扣押物。難期保全。但仍以必要時爲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一 本條規定實施搜索或扣押之公務員。對於發見另案應扣押物之處分。蓋發見之扣押物

。雖與本案無關。而顯係另案所應扣押者。爲維護公益起見。自得扣押。免致湮滅。並應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處分。至其物之應否扣押。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決定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行之。若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推事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之推事或檢察官。

一 本條規定搜索扣押之協助。其說明與拘提被告之囑託相同。

## 第十一章 勘驗

一 本章關於勘驗。設一般規定。凡偵查及審判各程序。均適用之。

二 凡以五官之作用。而查驗某物體存在與否及其狀態之程序。謂之勘驗。其所查驗之某物體。謂之勘驗之目的物。亦稱爲勘驗物。茲就勘驗。更詳言之。

1 勘驗係查驗某物體存在與否及其狀態。自與書證有別。蓋書證須考慮文書記載之內

容。(卽意義)以認定事實。非僅查驗文書存在與否及其狀態也。故就文書所爲之證據調查。僅在確認存在與否及其狀態者。則仍爲勘驗。

2 勘驗之方法。係由五官之某種感覺作用。苟由五官感覺所能查驗。且可供證明之用者。不問物或人。又不問動產或不動產。並無論有體物或無體物。均得爲勘驗之目的物。例如嗅某物之氣味。辨某物之顏色。勘房屋之深淺。明距離之遠近。以及檢屍驗傷。皆勘驗也。

三 勘驗有於法院內行之者。亦有於法院外行之者。其特往法院外某處所行之者。謂之履勘。(一五五條)  
款委照

### 第一百五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一 本條規定勘驗之目的。按勘驗之目的。在蒐集犯罪事實認定之資料。故勘驗爲蒐集證據之方法。並非卽爲證據。必須由勘驗所得結果。始可供證明之用。此項勘驗結果。有藉以逕行證明應證之事實者。例如就毒斃有疑義時。卽檢驗或解剖屍體。因以明其毒斃是也。



。亦有藉以證明其他事實。俾得由該事實推斷應證之事實者。例如履勘犯所或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因以知加害情形及實施犯罪之人是也。

### 第一百五十五條 勘驗得爲左列處分。

-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 二 檢查身體。
- 三 檢驗屍體。
- 四 解剖屍體。
-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 六 其他必要之處分。

一 本條例示勘驗之手段。按行勘驗。手段繁多。非法條所能羅列。故本條擇要例示外。並設第六款之規定。(一)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蓋特往各該處所。查看犯罪情況。以期明事實之真相也。(二)檢查身體。例如檢驗被告衣服之血跡。或被害人身體

之傷痕是也。(三)檢驗屍體。例如檢驗屍傷。及查明屍體有無特徵。與所穿衣服是也。(四)解剖屍體。例如因化驗內部液體。或因研究暗傷。以致解剖屍體是也。(五)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例如查驗凶器之形狀是也。

###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一 本條規定行勘驗時之在場人。其所以命證人、鑑定人到場者。蓋使證人就其曾經見聞之事實。當場指示。使鑑定人提供勘驗所需特別知識。或使其察看應為鑑定基礎之事實也。

### 第一百五十七條 檢查身體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一 第一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之身體檢查。被告與被告以外之人。在行搜索時。宜異其待遇。故檢查被告以外之人之身體。亦非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

不得爲之。俾尊重人身之自由。

二 第二項規定檢查婦女身體之程序。卽婦女因有節操及風俗關係。其檢查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一 本條規定檢驗或解剖屍體之程序。卽檢驗或解剖屍體之前。應先就死者之年齡、面貌、體格、特徵或屍體由來各點。詢問關係人。查明屍體確係相符。並無錯誤。然後始得着手檢驗或解剖。又檢驗屍體。須有特別知識。故法院或檢察官。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至於解剖屍體。則更須有特別技能。故法院或檢察官。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箱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一 第一項亦規定檢驗或解剖屍體之程序。即因檢驗或解剖屍體之必要。得將屍體暫行留存。或截取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箱及發掘墳墓。蓋以我國舊俗。對於此等事項。極爲重視。故不得不特別規定也。

二 第二項亦規定檢驗或解剖屍體並開箱發掘墳墓之程序。即檢驗或解剖屍體時。法院或檢察官。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蓋以我國舊俗。對於屍體、墳墓。極爲尊重。故不得不如斯規定也。

第一百六十條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爲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爲必要之勘驗。

一 本條規定檢察官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爲非病死者之處分。其處分(一)應速相驗。以斷定其是否病死。(二)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勘驗。蓋人命重案。初驗不可不慎也。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勸諭準用之。

一 本條規定勸諭時。除本章所定外。應遵守之程序。即準用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參照各該條註釋)

## 第十三章 人證

一 本章關於人證。設其一般規定。凡偵查及審判各程序。均適用之。

二 第三人依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命。就其曾經見聞之事實。應為陳述者。謂之證人。分斷言之。

1 證人必須為第三人。所謂第三人。指參與該案件之法院職員。及訴訟關係人以外之人而言。即被告與被告之輔助人、(辯護人輔佐人)代理人。以及共同被告。均不得兼為證人。又現參與或曾參與該案件之法院職員。如推事、書記官等。亦不得兼為該案件之

證人。但所謂共同被告。係指現在同一訴訟共爲被告之地位者而言。若曾爲共同被告。而現已脫離。或雖係共犯。而繫屬於其他法院。或雖繫屬於同一法院。而並未合併審判者。仍得爲該案件之證人。至參與該案件之檢察官。是否得爲該案件之證人。學說上尙有爭議。突以主張消極論者居多。又參與該案件之司法警察官。其得爲該案件之證人。在學說及判例。均無異議。

2 證人係就曾經見聞之事實。以爲陳述。卽證人乃陳述見聞之事實。並非貢獻判斷之意見。其所陳述。苟爲見聞之事實。則不同直接見聞之事實。或間接傳聞之事實。又不問現在事實。或過去事實。並不問須有特別知識經驗。始得知曉之事實。或僅由單純普通見聞。卽得知曉之事實。均無不可。

3 證人係依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命。應爲陳述者。卽證人無論爲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指定。或爲當事人聲請。均須經傳喚程序。命其陳述。

三 凡刑事訴訟法。關於證人能力。無所規定。故事實上得訊問者。均得爲證人。莫人之

年齡、知識、精神狀態等如何。均非所問。蓋刑事訴訟法。採自由心證主義。(二六)證人

之陳述。卽其證言之是否可信。概任諸法院之自由判斷。自毋庸有限制證人能力之規定。(九條)

四 凡服從我國法權之人。皆有爲證人之義務。其國籍、年齡、身分等如何。均非所問。

又證人之義務有三。卽到場之義務。具結之義務。陳述之義務是也。再證人之義務。乃公

法上之義務。係對於國家而存在。非對於當事人所負擔。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

五 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第一項規定傳喚證人之程式。第二項規定證人傳票之程式。第三項規定簽發傳票之權。其文義甚明。毋庸詳說。惟尚有應注意者。即第一項第二款案由。係應記載被告姓名及被告事件。使證人得預知因何事件傳作證人也。又第一項第四款之記載。乃將不到制裁。警告證人。促其履行義務也。

二 第四項規定證人到案之猶豫期間。所以至遲須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者。蓋酌留猶豫期間。使證人得從事準備。但有急待訊問之必要時。自毋庸酌留猶豫期間。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準用之。

一 本條規定準用第七十二條。即傳喚證人之簡易方法。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準用第七



十三條。即傳喚在監所之證人。應另通知該監所長官。以維持監所紀律。(參照各該條註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一 本條關於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之證人。定其訊問方法。證人無論現在何地。均得傳到法院。或其他指定處所訊問之。然證人身染重病。不能行動。或職責重要。不能暫離。或遠在他方。往返維艱。及其他因有必要情形。則或免傳到場。而前往證人所在就訊。即所謂就其所在訊問者是也。或囑託證人所在地法院。將證人傳到該法院訊問之。即所謂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者是也。

第一百六十五條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前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檢察官爲傳喚者。應請所屬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一 第一項規定證人傳喚不到之制裁。蓋證人應遵傳到場。此之謂到場之義務。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即為違背義務。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正當理由云者。言依此理由。可認其不到場。並非違背義務。例如患病、公務、天災、地震等是也。所謂罰鍰。乃一種秩序罰。故不用罰金之名稱。此項罰鍰。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並準用民事執行之規定。(四七四條一項  
四七五條參照)

二 被告經一次傳喚不到場。其顯無正當理由者。毋庸再經傳喚。得逕行拘提。並科以制裁。若無此項情形。尚可更再傳喚。倘再傳不到。則得拘提到案。並科以制裁。

三 第二項第四項關於科罰鍰及拘提。定其處分權。即在審判中由法院裁定之。在偵查中檢察官應請所屬法院裁定。不得逕自處分。其拘提證人。則準用第四項所揭關於拘提被告

各條。(參照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註釋)

四 第二項科罰鍰之裁定。應敘述理由。(二〇)並以正本送達於證人。(二〇六)因證人對於該項裁定。得提起抗告也。

第一百六十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一 本條規定公務上應守祕密事項之訊問。以經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許爲條件。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應守祕密事項。不得洩漏。故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就其職務上見聞事項。徵求證言時。若所訊問。爲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則應依該公務員之聲明。或依職權。先請求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許。然後訊問。其應否允許。固由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決定之。但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六十七條 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 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 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爲其法定代理人者。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爲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一 本條規定與被告有特殊身分關係者。得拒絕證言。即本條所列各人。均與被告有特殊關係。其所爲陳述。常多隱諱。強令陳述。亦背人情。故許其拒絕證言。以全情義。關於訊問事項。不爲陳述。其拒絕證言。於訊問前或訊問中。隨時皆得爲之。但證人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特殊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爲證人者。仍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一 本條規定關於犯罪嫌疑事項。得拒絕證言。即證人就該案件。如陳述事實。恐自己本身。或與自己有前條第一項所揭特殊關係之人。因此發覺犯罪嫌疑。致被追訴或處罰時。若猶強令陳述。不惟情所難堪。亦實難置信。故使得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一百六十九條 證人爲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祕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一 本條規定業務上祕密事項。得拒絕證言。蓋本條所揭各項特別業務人。及其業務上之佐理人。因辦理受託事件。須與問他人之隱私。若不嚴守祕密。委託人必恐洩漏。不告真情。承辦事件。或致貽誤。故現從事此等業務之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因辦理業務所

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均使得有拒絕證言之權利。所謂有關秘密。指性質上本屬隱私。或委託人特囑須守秘密者而言。尋本條原意。固圖便宜業務之經營。亦以保護本人之利益。若本人業已允許。則不得復有拒絕證言之權利矣。

第一百七十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一 本條規定拒絕證言之程序。即拒絕證言之證人。應釋明其拒絕之原因。然關於犯罪嫌疑事項。實際上殊難釋明。故許具結。以代釋明。至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均得爲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

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一 本條規定證人之分別訊問及對質。即於同一期日。訊問數證人時。應分別訊問。不許合併訊問。其未經訊問之證人。不得在場。蓋合併訊問。恐彼此推諉。或雷同附和。難望真確也。但彼此證言抵觸。或與被告之陳述不符時。得命證人與他人或被告對質。至對質之意義。已見第九十七條之註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一 第一項規定訊問證人前。應先調查之事項。即證人到場後。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各項特殊關係。其調查程式。雖無規定。而調查其人有無錯誤。通常係詢問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等。以資決定。

二 證人與被告。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所揭各項關係。固得拒絕證言。然難保不無因不知此權利而不行使者。故設第二項之規定。如經第一項調查之結果。證人有此等特殊身分關係。已明確時。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 一 未滿十六歲者。
-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 四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 五 爲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



## 於偵查中訊問證人得不令其具結。

- 一 第一項規定證人有具結之義務。及免除具結義務之情形。
- 二 具結之目的。在強制證人據實陳述。以求證言之真確。
- 三 在同一訴訟事件。迭次訊問證人者。如被告及所訊事實。全係相同。則僅須最初具結一次。毋庸每次具結。又同一期日。所訊證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具結。不許同具一結。
- 四 凡訊問應具結之證人。若未命具結。或具結不合法者。其證人之陳述。無證言之效力。如以此種證言爲裁判之基礎。即係違背法令。得爲上訴之理由。
- 五 第一項所揭免除具結義務之各項證人。其訊問時。不得令其具結。然具結之義務。雖經免除。而陳述之義務。尙猶存在。故拒絕證言者。仍難免第一百八十條之制裁。
- 六 第一款未滿十六歲者。及第二款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在民法上固爲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然在刑事訴訟法。以關於證人能力。並無限制。仍得以爲證人而訊問之。惟不得令其具結耳。

七 第三款所謂與本案有共犯關係者。言經認為有共犯關係。或業以共犯關係。另案起訴。又或以共犯關係。業經確定判決也。若僅證人自己恐發覺共犯關係者。則依第一百六十八條。得拒絕證言。不僅免除具結義務而已。至如以共犯關係。與被告同案被訴。則係共同被告。更不得兼為證人。又同款所謂與本案有共犯嫌疑者。言經認為有共犯關係之嫌疑也。再同款所謂與本案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言證人有各該犯罪之關係或嫌疑也。此等犯罪之人犯。與本案犯罪。關係密切。可視同共犯。故本款所揭共犯及視同共犯之人犯。雖得以為證人而訊問之。但恐詞多匿飾。難於採信。故不得令其具結。

八 第四款證人為被告或自訴人之特殊關係人。及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自己有特殊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本得拒絕證言。如不拒絕證言。亦得以為證人而訊問之。然究難取信。故不得令其具結。第五款證人為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亦有特殊關係。多意存偏袒。難於徵信。故不得令其具結。

九 證人有無免除具結之情形。行訊問之公務員。應依職權調查之。不得令其具結之證人。所爲證言。其證據力如何。由法院自由判斷之。倘對於不得令其具結之證人。誤令具結。而訊問之者。於其證言之證據力。並無影響。蓋雖屬不當。而於證言之真偽。並無妨礙。故與應具結而未命具結者不同也。

十 第二項規定偵查中訊問證人。得不令其具結。卽應否具結。由檢察官酌定。非如審判中。證人有具結之義務也。

### 第一百七十四條 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一 本條規定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之告知。卽訊問證人。應命具結時。應於具結前。告以應遵命具結。並一經具結。卽應據實陳述。倘有虛偽。必受偽證罪之制裁。(刑法一六八條)俾其知所警懼。以求證言之真確。但不得令其具結之證人。以無偽證之處罰。僅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二 偽證處罰之告知。僅爲訓示的規定。雖未爲此項告知。而其證言。仍屬有效。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具結應於訊問前爲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爲之。

一 本條規定具結之時期。卽行訊問之公務員。於證人到場後。應先詢問確係本人。並查悉與被告無特殊關係。(二條)再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一七)方得命證人具結。於具結後。始可開始本案之訊問。故具結之時間。應在本案訊問開始之前。但亦有非先經本案訊問。其應否命其具結。頗難明瞭者。則得暫停具結。而先爲本案之訊問。俟訊問後。已查悉應命具結。然後行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一 本條規定具結之程式。凡使證人具結。均依此程式辦理。

第一百七十七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僞。應爲適當之訊問。

一 本條規定訊問證人之方法。卽訊問證人。應使證人關於訊問事項。就其見聞之始末。連續陳述。故不宜纒舉各點。出以一問一答之形式。致令陳述陷於支離滅裂。尤忌用引逗之詞。致令證人隨口應答。

二 證人之陳述曖昧不明時。應加推訊。以求明確。又其真僞尙屬可疑時。亦應多方詰問。以資判斷。故特設第二項規定。以免誤會僅任證人陳述。不得推究也。

第一百七十八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

信用或財產有重大之損害者。

一 本條規定訊問之限制。蓋與本案無關者。多無訊問之必要。而證言有損證人或其特殊關係人之名譽、信用、財產者。強令陳述。亦背人情。故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此等訊問。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一 本條關於訊問證人。設其訓示的規定。準用第七十四條。即證人到場。應按時訊問。準用第九十八條。即於訊問時。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方法。以求證言。準用第九十九條。即證人爲聾或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參照各該條註釋)

第一百八十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爲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一 本條規定證人拒絕具結或證言之制裁。蓋證人有具結之義務及陳述之義務。若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具結或證言。即屬違背義務。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具結不實者亦同。其餘說明。與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相同。

(參照該項  
項之註釋)

第一百八十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爲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

一 第一項規定證人有法定費用之請求權。即因傳喚到場之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所謂日費及旅費。如滯留費、在途旅費等是。按證人義務。乃公法上之義務。其履行義務。係對於國家爲之。非對於被告爲之。此等費用之請求權。自亦爲對於國家之權利。

非對於被告之權利。故國家應按法定額數。支給此等費用。但被告提到場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即不肯履行證人義務者。則無此項請求權。

二 第二項規定證人請求費用之時期。即證人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爲之。不能逾此期間。至旅費一項。並得請求預行酌給。使證人易於履行到場之義務也。

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推事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推事檢察官。

受託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一 第一項規定訊問證人之協助。其說明與拘提被告之囑託相同。第二項規定受託推事或檢察官之權限。文義甚明。毋庸解說。

第一百八十三條 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



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但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未令具結之證人。不在此限。

一 本條關於傳喚證人。設其訓示的規定。豈傳喚證人。不僅證人感覺煩累。而國家亦生勞費。故證人在偵查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者。嗣後繼續偵查及審判時。不得再行傳喚。又在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者。嗣後繼續審判或上訴審判時。亦不得再行傳喚。所謂已經合法訊問者。言訊問方法、具結及作成筆錄。均合法定程序。並無瑕疵也。但偵查時未令具結之證人。其證言本難取信。如須更爲訊問。則仍得再行傳喚。

##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 一 本章關於鑑定及通譯。設其一般規定。凡偵查及審判各程序。均適用之。
- 二 第二八條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命。應以其特別知識經驗。就某事實。下其判

斷。而報告之者。謂之鑑定人。據鑑定人所下判斷。以認定事實。斯爲鑑定。茲就鑑定人之意義。更詳言之。

1 證人係就事實。陳述所見聞之情形。而鑑定人則就事實。報告其判斷之意見。兩者區別。重在此點。

2 鑑定人乃就事實。下其判斷。至於法律。本爲國家機關職員所應知。不在鑑定之列。但外國法習慣法等。亦得視同事實。付諸鑑定。

3 鑑定人之下判斷。必須以其特別知識經驗。蓋普通知識經驗。在國家機關職員。本應具備。毋庸另請他人。惟特別知識經驗。非必兼有。故須另經判斷。以補不足。

4 鑑定人係下其判斷而報告之。實言之。卽其判斷。須在訴訟程序上。就所指問題。新下判斷而報告之是也。故在訴訟外。就其事實。曾爲判斷。嗣復報告其判斷者。則爲

證人。非鑑定人。

5 鑑定人必須爲第三人。並依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命。此點說明。與證人無

異。

三 鑑定人之義務有三。卽到場之義務。具結之義務。報告之義務是也。此等義務。亦爲公法上之義務。係對於國家而存在。俱與證人義務無異。

四 通譯者。爲不通語言者。傳達意思之第三人也。卽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被告等。其爲陳述時。不通中國語言或不通檢察官、推事所用之語言。或檢察官、推事不通自訴人等所用之語言。故須由通譯傳譯。以免隔閡。

第一百八十四條 鑑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人證之規定。

一 本條規定鑑定。得準用人證之規定。蓋鑑定人與證人。雖一則報告判斷之意見。一則陳述見聞之情形。而均爲第三人。應有所陳述則同。故除有特別規定外。關於人證之規定。於鑑定亦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左列之人選任

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二 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一 本條規定鑑定人之資格。蓋鑑定人須有特別知識經驗。並非不同何人。均得充任。故選任鑑定人。應以有本條資格者爲限。所謂選任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指應選從事於鑑定人所需之學藝或職業者而言。如選任學者、醫師、技師、商人爲鑑定人是也。所謂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如檢驗員是也。又選任鑑定人。並不以一人爲限。如有必要時。亦得選任數人。使各別鑑定或協同鑑定。

二 鑑定人之選任。偵查中由檢察官爲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爲之。

### 第一百八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一 鑑定人有到場之義務。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或再傳不到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與證人無異。但不得拘提。蓋證人應陳述其本身見聞。除強制本人

到場外。別無他法。而鑑定人則重在所需特別知識經驗。不專重其人。倘科罰亦不應得。尙可選任他人。故不強制其到場也。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爲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一 本條規定當事人得聲請拒却鑑定人之原因。按鑑定人由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以職權選任。當事人對其選任。不得聲明不服。然有一定原因時。准其向原爲選任之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聲明拒却。求其不以是人爲鑑定人。其拒却之原因。須係鑑定人有第十七條所揭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其他情形。足認其鑑定有偏頗之虞。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蓋鑑定人。苟無其他原因。則雖於同一訴訟。曾作證人。或於該案件之偵查或前審。曾作鑑定人。尙未可卽認其鑑定有偏頗之虞也。

二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爲陳述。或已提鑑定報告後。始行聲明拒却。而能釋明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一八八條一項)經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認爲正當者。所有鑑定人已爲之陳述。及其提出之鑑定報告。即不得供爲採證之用。若當事人不爲此釋明時。無論依何原因。聲明拒却。應以聲明爲不當而駁回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拒却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一 本條規定聲請拒却之程序。即當事人聲請拒却鑑定人。應向原選任鑑定人之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爲之。無論依何原因。聲明拒却。應舉其事實而釋明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事實。亦應釋明。此項聲明。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並不限於書狀。

二 拒却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在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在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

推事裁定之。如經認為不當裁定駁回者。當事人對此裁定。不得抗告。(三九六條參照)

第一百八十九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一 本條規定鑑定人具結之義務、時期及程式。即鑑定人有具結之義務。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具結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一八〇條參照) 其具結時期。限於鑑定前。蓋證人以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於訊問後行之。而鑑定人則絕無此項疑義。實與證人不同。故其具結。僅限於鑑定前也。至具結之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與偽證罪之處罰。及其結文應命書記官朗讀。並命鑑定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俱與證人之情形無異。(一七四條一、七六條二項)

(三項一、八四條)

第一百九十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爲鑑定。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

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一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在法院外行鑑定之特別程序。鑑定本以在法院內施行爲原則。但有時非在法院外。悉心鑑定。不能得正確之判斷。故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亦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爲鑑定。此項情形。關於鑑定之物。自得斟酌交付鑑定人。以資便利。

二 第三項規定鑑定被告心神狀況或身體之特別程序。被告之心神狀況身或體。鑑定非易。須有相當之設備。及時間之經過。始能臻於完備。故認爲有此項必要時。得預定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以行鑑定。惟所預定之期間。不宜失之過長。且期間未滿前。如鑑定已有結果。亦不必待至期滿。而後提出鑑定報告。蓋拘束被告之自由。自應慎重也。

第一百九十一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體。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一 本條亦規定鑑定之特別程序。即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體。此項處分。關係重大。故須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始得爲之。其解剖屍體。尤須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並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不可任鑑定人專擅施行。貽人口實。故準用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參照各該條註釋)

第一百九十二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

一 本條規定鑑定人之權能。蓋鑑定人。非深知事件之內容。難收鑑定之效果。故鑑定人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以充

實鑑定之資料。又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時。得許鑑定人在場。其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對於被告、自訴人、證人加以訊問。如經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許可。並得直接發問。

第一百九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報告。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一 本條規定鑑定人報告之義務及其程式。所謂鑑定之結果。即鑑定人所下之判斷也。所謂鑑定之經過。即所以如斯判斷之理由也。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命鑑定人將所下判斷及其理由。合併報告。至報告方法。以書狀或以言詞。由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斟酌鑑定事件之煩簡決定之。其以書狀報告者。於必要時。即如欠明瞭。或不完備時。得命鑑定人更以言詞說明。藉資補充。此項報告書狀。稱為鑑定書。其以言詞報告者。

應作成筆錄。並經鑑定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自不待言。(四一條參照)

二 選任數人爲鑑定人時。若係協同研究。則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又鑑定人有數人時。既可共同報告。則自得合併訊問。故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在訊問鑑定人時。無由準用矣。

三 鑑定人有報告之義務。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報告者。卽屬違背義務。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與證人無異。(一八〇條一八四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一 本條規定鑑定人之增加變更。卽鑑定人雖報告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而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認爲不完備時。又尚在鑑定中。就其情況。認爲難臻完備時。則得增加鑑定人。使共同鑑定。又或另選他人爲鑑定人。使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爲

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爲之。

一 本條規定囑託特別團體爲鑑定或審查之程序。鑑定除以自然人爲鑑定人外。法院或檢察官。仍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爲鑑定。若於他人之鑑定。認爲有疑義者。

亦得囑託審查之。所謂其他相當之機關者。如國立公立之研究所、試驗所及商會等是。其鑑定或審查之結果。若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則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爲之。

。此項情形。應準用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參照各該條註釋)

第一百九十六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一 本條規定鑑定人有法定費用之請求權。證人所請求者。僅爲日費、旅費。鑑定人除日費、旅費外。尚可請求報酬及償還墊支鑑定之費用。二者之性質不同故也。其餘說明。與

第一百八十一條相同。(參照該條之註釋)

第一百九十七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一 本條關於鑑定證人。定其訊問程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學說上稱為鑑定證人。例如甲為醫師被傳作證。陳述曾檢驗乙之屍體。知係因毒致死是。此等人仍為證人。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一 本條規定通譯準用關於鑑定人之規定。通譯與鑑定人。均係將其依特別知識經驗所得之結果。供給於檢察官或法院。性質頗相類似。故使通譯。準用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惟通譯有常設及臨時指定二種。茲所謂通譯。係指臨時指定者而言。

## 第十五章 裁判

一 裁判維何。法院之意思表示是已。凡法院之訴訟行爲中。帶有法律行爲之性質者。實言之。卽附與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者。斯爲裁判。故曰裁判者。法院之意思表示也。

二 裁判得依各種標準分類如左。

1 以行裁判者爲標準。分爲法院所行之裁判。及推事所行之裁判二種。前者謂法院自身所行之裁判。例如合議庭或獨任推事所行之裁判是也。後者謂推事代表法院機關所行之裁判。例如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所行之裁判是也。

2 以裁判之內容。分爲實體裁判及形式裁判二種。前者謂就實體法上實體關係所爲之裁判。乃以確定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者也。例如諭知科刑、無罪、免刑或免訴之裁判是也。(二九二條二九)亦有以本案裁判稱之者。後者謂關於訴訟法上程序問題所爲之裁判。例如諭知不予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裁判是也。(二九五條)

3 以裁判之目的爲標準。分爲終局裁判及終局前裁判二種。終局裁判。卽謂某法院以終結其訴訟程序之目的所爲之裁判。例如諭知科刑、無罪、免刑、免訴、不予受理或管轄

錯誤等裁判是。終局前裁判。即謂某法院非以終結其訴訟程序之目的所爲之裁判。例如關於羈押、具保、扣押等所爲之裁判是。

4 以裁判之形式爲標準。分爲判決及裁定二種。凡法院判斷之事件。較爲重大者。以判決之形式行之。故實體裁判。均以判決行之。而形式裁判。於事件之運命。生較大之影響者。亦以判決行之。質言之。凡審判程序之終局裁判。必須以判決之形式行之。裁定云者。謂法院或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訴訟法上程序問題所爲之裁判也。判決必由法院爲之。裁定則有由法院爲之者。亦有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爲之者。

### 第一百九十九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

一 本條規定裁判之種類。按裁判以其形式爲標準。得爲判決及裁定二種。前既言之矣。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左列裁判。應以判決行之。

1 諭知科刑、無罪、免刑、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等之裁判。(二九一條二九三條二九四條至二九六條又三三六條)

七三)

2 以上訴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而駁回之。及以上訴爲有理由。而變更原判決或將案件發回原法院或發交他法院之裁判。(三五九條至三六一條又三八七條至三九三條)

3 以非常上訴爲無理由而駁回之。及以非常上訴爲有理由。而撤銷違法部分或變更原判決之裁判。(四三九條四四〇條)

二 裁定。係法院或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程序問題。所爲之裁判。蓋法院所爲實體裁判。固均以判決行之。而所爲形式裁判。則除影響較大之問題。例如諭知不受理管轄錯誤等裁判。(二九四條至二九六條)及以上訴爲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判。(三五九條)應以判決行之者外。概以裁定行之。例如聲請迴避之裁定。(二四條)關於羈押、具保、扣押或發還扣押物等裁定。(一二二條一二三條)原法院認上訴爲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三五四條)認提起再審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而駁回之。及認爲有理由。而准予開始再審之裁定。(四二六條至四二八條)



認正式審判之聲請爲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四四五）等是也。至於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爲之裁判。則均以裁定行之。並無用判決之形式者。

## 第二百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一 本條規定判決之要件。按刑事訴訟。於判決程序。採言詞辯論主義。法院於判決。須令當事人以言詞爲辯論。（二二八）所有當事人之攻擊防禦。以提供訴訟資料爲目的者。必須以言詞爲之。始得以爲判決之基礎。如不以言詞提供。而僅於辯論前或辯論後。以書狀表明者。則不得以爲判決之基礎。故法院爲判決。原則上應以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其要件也。但有特別規定者。則爲例外。如第三審法院之判決。通常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三八一）又此外判決。亦有不經言詞辯論者。如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七條之各規定是也。

第二百零一條 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爲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

爲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

一 本條規定審判時裁定之要件。裁定有於審判時爲之者。及非於審判時爲之者。又有依職權爲之者。及依聲請爲之者。其於審判時爲之者。無論依職權或依聲請。均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所謂審判時。指審判開庭時而言。所謂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言應使開庭時在場之訴訟關係人爲陳述也。毋庸因此特爲通知或傳喚。其所以須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者。僅在補充或闡明卷宗內已有之資料。故訴訟關係人在場而拒絕陳述者。法院或推事。仍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裁定。茲所謂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並非言詞辯論。毋庸依言詞辯論之規定辦理。至於裁定。非於審判時爲之者。則無論依職權或依聲請。均毋庸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而專據卷宗爲之。惟法院或推事。於爲裁定前。依其意見。認爲有必要時。仍不妨調查事實。

## 第二百零二條 判決應敘述理由。得爲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一 本條規定裁判之應敘述理由者。所謂應敘述理由。即說明其主文所由構成之根據也。

凡判決均應敘述理由。而有罪之判決。其敘述理由之程式。更有詳細之規定。(三〇)至於裁定。則得爲抗告及駁回聲明之裁定。應敘述理由。故不許抗告及認聲明爲正當之裁定。得省略敘述理由。究竟何種裁定。得爲抗告。又何種裁定。不許抗告。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決之。駁回聲明之裁定。所以應敘理由者。蓋使聲明人易知何以駁回也。判決及得爲抗告之裁定。所以應敘理由者。蓋使聲明不服之人。得據以陳明不服之意旨。而上級法院亦得藉以審查原裁判之當否也。

## 第二百零二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以當庭所爲者爲限。應宣示之。

一 本條規定裁判之諭知方法。

二 裁判之成立時期。與裁判之效力發生時期不可混同。在學說上。固有謂裁判之成立及其效力之發生。同在宣示之時。但裁判爲法院之意思表示。依意思表示之一般原則。法院決定其意思而表示之時。已告成立。惟裁判之成立。因行裁判者之爲合議庭或爲推事一人

。難免各異其程序。即在合議庭之裁判。經法定員數推事之評決。以決定法院之意思時。其裁判因之成立。在推事一人之裁判。即獨任推事、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行之裁判。該推事決定其判斷意思時。其裁判因之成立。至於裁判之宣示。乃以言詞。將業經成立之裁判。向外發表而已。故宣示僅為裁判對外發生效力之要件。並非裁判成立之要件。是以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雖不得參與判決。而仍得列席宣示判決也。(三〇五條三七一) (條一三款參照)

三 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必須以宣示向外發表。必經宣示。始得對外。發生效力。曾行宣示之事。應由法院書記官。記載於審判筆錄。(四四條) (一三款) 未經宣示之判決。雖行送達。不生效力。但判決不經言詞辯論者。則毋庸宣示。而應由送達。向外發表。(二〇六條) 其判決。即因送達而對外發生效力。例如第三審法院之判決。及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七條之判決是。此即本項但書所由規定也。

四 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於審判開庭時所為者。應以宣示。向外發表。必經宣示。

始得對外。發生效力。曾行宣示之事。亦應記載於審判筆錄。至於裁定。非於審判開庭時所爲者。則應以送達。向外發表。(二〇六條)其裁定即因送達而對外發生效力。

五 據上所述。凡裁判之向外發表。其方法其二。即宣示與送達是也。惟已宣示之裁判。

(判決或裁定)雖業由宣示對外發生效力。而仍應送達。(二〇六條三四一  
條三九八條參照)

六 裁判因對外發表而發生效力。其所生效力。以其內容爲標準。得分爲拘束力、確定力、證明力、執行力四種。

1 拘束力 凡裁判使行裁判者。及受裁判者。均生服從之效力。謂之拘束力。申言之。即行裁判者。不得就該同一案件。再爲抵觸之裁判或其他行爲。受裁判者。對於裁判。亦應遵從。而其所爲抵觸或矛盾之行爲。均屬無效是也。惟對於受裁判者之拘束力。須以裁判確定爲條件耳。此項拘束力。亦有於他案件及其效力者。例如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爲據是。(五〇  
四條)

2 確定力 凡裁判在形式上。不能撤銷或變更之效力。謂之確定力。(即形式確定力)

裁判已達不能撤銷或變更之狀態者。謂之確定裁判。此項確定狀態。有出於經過聲明不服之法定期間者。(三四一條)有出於捨棄或撤回其上訴或抗告者。(三四五條三四六條四一二條)有出於終審裁判者。凡裁判確定時。行裁判者。不能再行變更。似與拘束力無異。但精密言之。確定力與拘束力。仍有區別。何則。蓋確定力。非屆確定狀態。無由發生。而拘束力。在裁判確定前。對於行裁判者。業已發生。惟對於受裁判者。須屆裁判確定後。始發生耳。且裁判中。倘有有確定力而無拘束力者。例如對於滅失物件。宣告沒收之確定判決是。其形式確定力。固不能否認。而拘束力。則無存在。蓋以無論何人。對於不能之裁判。無由遵從故也。

3 證明力 凡裁判有一定證據力者。謂之證明力。在確定裁判。其得採爲他案實體事實認定之憑據。毫不容疑。(四一三條四一四條)而未確定裁判。亦不無證明力。例如經撤銷之裁判。其內容之判斷。固不能採爲他案實體事實認定之資料。但裁判書所載當事人之主張。則得有一定之證明力是。

執行力 凡實現裁判內容之效力。謂之執行力。此項執行力。有須裁判確定後。始發生者。例如判決必須確定後。始得執行是。有裁判雖未確定而即發生者。例如通常之裁定。雖經提起抗告亦不停止執行是。(四〇一)有關於訴訟程序之進行者。例如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應開始本案之審判是。(四二九)有關於實體的法律關係者。例如刑之執行是。

第二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  
○ 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

一 本條規定宣示之程式。宣示判決。必須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而理由則僅告以要旨為已足。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如係敘述理由之裁定。並告以理由。其判決之主文所以應朗讀者。蓋以擔保宣示之主文。與記載於判決書之主文相符也。故宣示判決之前。至低限度。須先作成主文。且主文亦應記載於書面。蓋以非誦讀書面之記載。不得稱為

朗讀也。朗讀之主文。與記載於判決書者不符時。足為聲明不服之理由。

**第二百零五條** 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為裁判之推事應於裁判宣示後三日內。將原本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

一 本條規定裁判原本之交付時期。所謂裁判原本。即推事於應制作裁判書之裁判。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制作之裁判書也。無論裁判原本。係於宣示前或宣示後作成。應於宣示後三日內。交付書記官。但違背此項規定者。祇生推事廢廢職務之問題。於裁判之效力。並無何等影響。書記官受裁判原本時。祇須在原本上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毋庸記明宣示期日。因裁判之宣示。依審判筆錄。已可知也。(四四條)  
(一三款)

**第二百零六條** 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



一 本條規定裁判之送達。凡制作裁判書之裁判。應由書記官依職權送達於當事人。其送達以正本行之。惟有特別規定者。毋庸送達。例如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是也。又在裁定中。其僅命記載筆錄。且因不許抗告。無制作裁定書之必要者。(五〇條二。二條參照)自亦毋庸送達。

二 法院書記官之爲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蓋以送達爲上訴期間或抗告期間之起算點。於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頗有利害關係。故務使從速爲之。惟違背此規定者。亦祇生書記官曠廢職務之問題。於裁判及送達之效力。並無何等影響。



58  
43

(4)